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jie Xinsheng Tourism Manage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如：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重大疫情（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影响较大，上述事件的发生会导致客源减少，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二、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我国湘西地区，为中亚热带山原型季风性湿润气候。冬季气候较为寒冷，受气候影响，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5-10 月份，每年 11 月至 4 月份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淡季盈利较低，旺季盈利较高。

三、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公司提供给机构客户的食品，如果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流程操作，从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及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 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润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队伍，对公司业务开展、研发能力及其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带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改变，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现金结算风险

2018年1-2月、2017年、2016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4,438.00元、1,002,449.39元、1,740,638.1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10.24%、21.58%，现金结算方式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餐饮行业，根据行业特性和客户消费习惯，餐饮和住宿服务存在现金结算。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款流程，但仍可能存在因后期管理不当而导致现金损失的风险。

七、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8,801.86元、2,314,170.08元、1,254,557.83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043,326.45元、10,033,624.45元、30,096,031.25元，公司2016年借给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500万，截至2018年2月28日尚有1,000万元未还，其中500万元借款账龄为3-4年，另外500万元借款账龄为2-3年，账龄较长，公司将该客户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提坏账准备910,072.62元，账面价值为9,089,927.38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情形发生。

八、公司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份、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569,998.50元、11,336,005.27元、8,383,330.06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92,464.61元、3,279,915.99元、2,928,265.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7%、28.93%、34.93%，2018年1-2月份、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739,411.78元、7,888,620.05元、7,374,733.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79%、69.59%、87.97%。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较高，净利润相对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取得规模效应，公司净利润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由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3名股东中，曹勇华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0%，曹勇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在5A级景区提供餐饮服务。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2.83万元、878.97万元、110.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1%、77.54%、70.52%，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景区引入其他竞争者，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竞争，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四、公司员工情况.....	42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4
六、业务经营情况.....	47
七、商业模式.....	53
八、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6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44
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8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0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220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六节 附件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新盛旅游、股份公司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盛有限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份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jiajie Xinsheng Tourism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勇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袁家界村委会房屋
办公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山水豪庭38号
邮编:	427000
电话:	0744-8358696
传真:	0744-8358696
电子邮箱:	280328903@qq.com
董事会秘书:	郭艳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旅游管理；餐饮服务；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不含食品）；场地、房屋租赁。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H621正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餐饮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H6210正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2餐馆”。

主要业务：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089702956P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盛旅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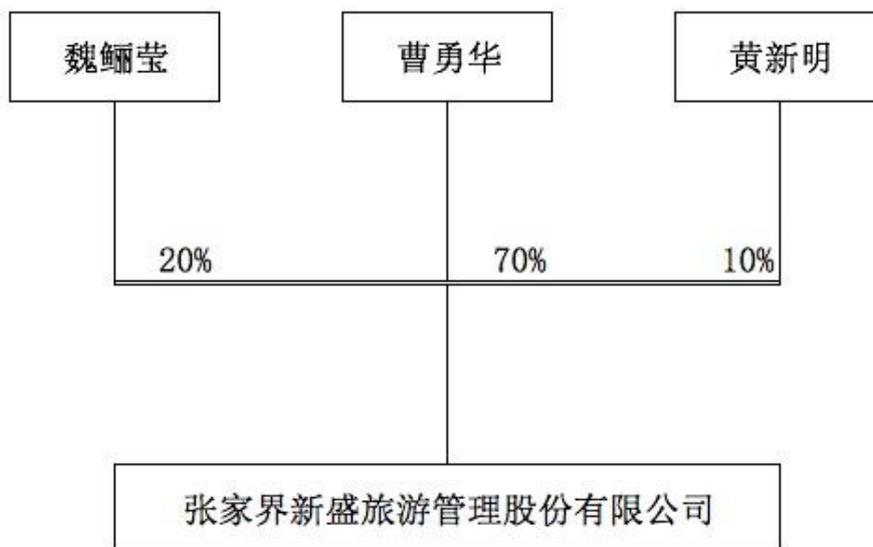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1	曹勇华	自然人	14,000,000	70.00	0	14,000,000
2	魏鲠莹	自然人	4,000,000	20.00	0	4,000,000
3	黄新明	自然人	2,000,000	10.00	0	2,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曹勇华	自然人	14,000,000	70.00	否
2	魏翎莹	自然人	4,000,000	20.00	否
3	黄新明	自然人	2,000,000	10.0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曹勇华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所持股份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其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勇华，认定依据如下：

（1）曹勇华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影响。

（2）曹勇华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曹勇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勇华，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市和利祥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德利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董事兼总经理。

3.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黄生文本人及通过黄锦、田国定代为持有股权的方式（详见（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持有新盛有限 70% 的股权，黄生文为新盛有限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曹勇华通过受让王振林、王焕祥、杨辉军、田国定、黄新明股权

的方式，取得新盛有限 50% 的股权。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曹勇华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新盛有限自成立以来，因经营不善，处于连续亏损状况，随着股东的更换，亦未能扭转公司亏损的状况，因此部分股东无心经营企业，急于退出公司。曹勇华因看好新盛有限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曹勇华决定接手新盛有限，并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曹勇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曹勇华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与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共同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55 万元。此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两千万元，随着资金的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曹勇华担任执行董事，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除继续保持与原主要客户合作外，同时也不断发展新的客户，提升公司营收能力，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6,005.27 元、8,383,330.06 元。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76,905.00 元、-1,395,138.18 元。曹勇华自 2017 年 2 月份实际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后，营收状况较上一年度有了较大的提升。

2018 年 2 月份，新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新的经营战略与规划，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年10月28日，自然人李建春、黄正与、李祥宏、宋永松、包自红、姚蕾、赵志红别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40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4日，湖南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澧源会师验字【2013】W-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新盛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25日，新盛有限取得张家界市工商局核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包自红，住所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袁家界村委会房屋，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不含食品）；场地、房屋租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春	1,000.00	200.00	50.00	货币
2	黄正与	400.00	80.00	20.00	货币
3	包自红	120.00	24.00	6.00	货币
4	姚蕾	120.00	24.00	6.00	货币
5	赵志红	120.00	24.00	6.00	货币
6	李祥宏	120.00	24.00	6.00	货币
7	宋永松	120.00	24.00	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成立时，黄正与80万元实缴出资款真实出资人为黄新明，黄正与代黄新明持有新盛有限股权。此次股权代持关系已在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还原，详见本节之“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代持的原因

黄新明与黄正与为父子关系，新盛有限成立时，黄新明基于个人业务发展的考虑，决定委托黄正与代为持有股权。黄新明在被代持期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

综上，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2)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及代持解除

根据工商档案，有限公司设立时，黄正与实缴出资 80 万元。根据黄新明与黄正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公司成立时，黄正与代黄新明持有新盛有限 20% 的股权（80 万元出资）。2014 年 3 月，黄正与将其持有的新盛有限股权转让给真实出资人黄新明。二人共同承诺，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

综上，此次股权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黄正与将20%股权（对应80万元实缴，320万元认缴）以4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黄新明，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6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春	1,000.00	200.00	50.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80.00	20.00	货币

3	包自红	120.00	24.00	6.00	货币
4	姚蕾	120.00	24.00	6.00	货币
5	赵志红	120.00	24.00	6.00	货币
6	李祥宏	120.00	24.00	6.00	货币
7	宋永松	120.00	24.00	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故未支付股权对价，详见本节之“1. 有限公司的设立”。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05月04日，湖南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澧源会师验字（2014）W-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05月04日止，新盛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5万元，新盛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4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2.25%。

上述增资后，新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春	1,000.00	450.00	50.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包自红	120.00	54.00	6.00	货币
4	姚蕾	120.00	54.00	6.00	货币
5	赵志红	120.00	24.00	6.00	货币
6	李祥宏	120.00	54.00	6.00	货币
7	宋永松	120.00	54.00	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李建春分别将5%股权（对应45万元实缴，55万元认缴）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长春、龚道铁、王海英，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05月28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春	700.00	315.00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包自红	120.00	54.00	6.00	货币
4	姚蕾	120.00	54.00	6.00	货币
5	赵志红	120.00	24.00	6.00	货币
6	李祥宏	120.00	54.00	6.00	货币
7	宋永松	120.00	54.00	6.00	货币
8	刘长春	100.00	45.00	5.00	货币
9	龚道铁	100.00	45.00	5.00	货币
10	王海英	100.00	4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李建春将35%股权（对应315万元实缴，385万元认缴）以3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生文，刘长春将5%的股权（对应45万元实缴，55万元认缴）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焕祥，龚道铁将5%的股权（对应45万元实缴，55万元认缴）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焕祥，王海英将5%的股权（对应45万元实缴，55万元认缴）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辉军，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3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生文	700	315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	155	20.00	货币
3	包自红	120	54	6.00	货币
4	姚蕾	120	54	6.00	货币
5	赵志红	120	24	6.00	货币
6	李祥宏	120	54	6.00	货币
7	宋永松	120	54	6.00	货币
8	王焕祥	200	90	10.00	货币
9	杨辉军	100	45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李祥宏将6%股权（对应54万元实缴，66万元认缴）以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振林；宋永松将4%股权（对应36万元实缴，44万元认缴）以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振林；宋永松将2%股权（对应18万元实缴，22万元认缴）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魏颀莹；包自红将6%股权（对应54万元实缴，66万元认缴）以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魏颀莹；姚蕾将6%股权（对应54万元实缴，66万元认缴）以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魏颀莹；赵志红将6%股权（对应54万元实缴，66万元认缴）以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魏颀莹，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8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生文	700.00	315.00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魏颀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4	王振林	200.00	90.00	10.00	货币
5	王焕祥	200.00	90.00	10.00	货币
6	杨辉军	100.00	4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黄生文将35%股权（对应315万元实缴，385万元认缴）以0元价格转让给田国定，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07月21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国定	700.00	315.00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魏颀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4	王振林	200.00	90.00	10.00	货币
5	王焕祥	200.00	90.00	10.00	货币
6	杨辉军	100.00	4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以及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均为0元转让，主要是因为田国定、黄锦分别代黄生文持有股权。

（1）股权代持的原因

黄生文持有新盛有限股权期间，因个人业务发展原因，委托田国定代为持有股权，后又委托黄锦代为持有股权，但因为黄锦个人原因，亦不便成为显名股东，故再次委托田国定代为持有股权。黄生文在被代持期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

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

综上，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2)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新盛有限第五、六、七次股权转让均为0元转让。根据黄生文、田国定、黄锦三人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田国定与黄锦代黄生文持有股权，黄生文为真实出资人。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年2-3月，田国定分两次将代黄生文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曹勇华，系黄生文真实意思表示，黄生文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黄生文、田国定、黄锦三人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三方共同确认至田国定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曹勇华，黄生文与田国定、黄锦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田国定将35%股权（对应315万元实缴，385万元认缴）以0元价格转让给黄锦，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2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锦	700.00	315.00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魏鲠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4	王振林	200.00	90.00	10.00	货币
5	王焕祥	200.00	90.00	10.00	货币
6	杨辉军	100.00	4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为 0 元转让，系由田国定代黄生文持有股权变更为黄锦代黄生文持有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之“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9.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黄锦将35%股权（对应315万元实缴，385万元认缴）以0元价格转让给田国定，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8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国定	700.00	315.00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魏鲠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4	王振林	200.00	90.00	10.00	货币
5	王焕祥	200.00	90.00	10.00	货币
6	杨辉军	100.00	4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为 0 元转让，系由黄锦代黄生文持有股权变更为田国定代黄生文持有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之“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0.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8日，新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王振林将10%股权（对应90万元实缴，110万元认缴）以3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王焕祥将10%股权（对应90万元实缴，110万元认缴）以3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9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国定	700.00	315.00	35.00	货币
2	黄新明	400.00	155.00	20.00	货币
3	魏颀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4	曹勇华	400.00	180.00	20.00	货币
5	杨辉军	100.00	4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11.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02月14日，新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田国定将15%股权（对应135万元实缴，165万元认缴）以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杨辉军将5%股权（对应45万元实缴，55万元认缴）以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黄新明将10%股权（对应77.5万元实缴，122.5万元认缴）以3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15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勇华	1,000.00	437.50	50.00	货币
2	田国定	400.00	180.00	20.00	货币
3	魏鲠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4	黄新明	200.00	77.5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12.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新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田国定将20%股权（对应180万元实缴，220万元认缴）以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新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勇华	1,400.00	617.50	70.00	货币
2	魏鲠莹	400.00	150.00	20.00	货币
3	黄新明	200.00	77.5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45.00	100.00	--

1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12月29日，新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845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湖南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澧源会师验字（2017）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新盛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盛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勇华	1,400.00	1,400.00	70.00	货币
2	魏颀莹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黄新明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阶段第二、三、四次股权转让均是按照股东实缴出资进行股权转让，未缴足部分由受让方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到位，不涉及税费缴纳。有限公司第八、九、十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此三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根据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个税申报缴纳资料及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扣缴义务人已进行过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依法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1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0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779,624.38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2-009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27.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779,624.3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2月7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签署了《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2007号《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8年2月8日，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13日，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800089702956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华，住所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袁家界村委会房屋，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旅游管理；餐饮服务；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不含食品）；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勇华	1400.00	1400.00	70.00	净资产
2	魏鲠莹	400.00	400.00	20.00	净资产
3	黄新明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应当或可能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2. 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

分公司名称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00MA4L1C4R8B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负责人	甘颜勇
营业场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袁家界天下第一桥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曹国华，董事长：男，197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德利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09 月，任际华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09 月至今，任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02 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董事长。

曹勇华，董事：简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颀莹，董事：女，1987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07月至今，历任张家界比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张家界静合悦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董事。

甘颜勇，董事：男，197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06月至2003年02月，任温州凯迪眼镜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3年03月至2008年12月，任温州东方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01月至2017年02月，

投资以及自由职业者；2017年02月至2018年02月，任新盛有限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董事。

胡林，董事：男，1979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07月至2005年06月，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07月至2009年0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07月至2017年0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自由职业；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集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张景鹏为职工代表监事，吴仁举、李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

吴仁举，监事会主席，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08月至1994年08月，任张家界市慈利县第六中学教师；1994年09月至1997年01月，任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第一中学教师；1997年0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纪委办公室主任、常委、副书记；2013年0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16年01月至2017年05月，任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重点工程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2017年06月至2018年02月，任新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0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监事会主席。

李君，股东代表监事，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12月，任张家界程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兼职会计；2008年01月至2012年01月，任张家界程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0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旅行社（湘西假期部门）会计；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任张家界冯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03月至今，任新盛有限会计；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监事。

张景鹏，职工代表监事，男，1975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07月至2002年06月，任陕西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07月至2008年08月，任陕西省外企现代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

司业务经理；2008年09月至2017年02月，任陕西鹏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2月，任新盛有限运营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4名，其中曹勇华担任总经理，李秋菊担任副总经理，朱双萍担任财务总监，郭艳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

曹勇华，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秋菊，副总经理，女，1970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02月至1996年12月，任祥龙国际酒店服务员（领班）；1997年01月至2003年12月，任景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01月至2005年10月，任武陵源宾馆总监；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鑫成集团总监；2009年01月至2015年03月，自主创业；2015年04月至2018年02月，任新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2月，任新盛旅游副总经理。

朱双萍，财务总监，女，1981年0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4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年01月至2006年06月，任张家界九五八五九八电讯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07月至2015年04月，任张家界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如家和美酒店主办会计兼人事主管；2015年05月至2017年11月，自由职业；2017年12月至2018年02月，任新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财务总监。

郭艳，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朗强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12月至2013年02月，任深圳市龙泰信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03月至2018年02月，任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2月至今，任新盛旅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33.43	2,343.65	4,190.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3.47	2,077.96	65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3.47	2,077.96	655.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0.78
资产负债率(%)	12.85	11.34	84.36
流动比率(倍)	4.30	4.91	0.84
速动比率(倍)	4.09	4.45	0.81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00	1,133.60	838.33
净利润(万元)	-44.49	117.70	-13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9	117.70	-13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9	123.79	-13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9	123.79	-139.51
毛利率(%)	68.63	71.07	65.07
净资产收益率(%)	-2.16	16.48	-1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6	17.33	-1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1	6.35	8.63
存货周转率(次)	11.24	82.64	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	159.49	-12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	0.19	-0.15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 李成龙
项目组成员： 李成龙、周杰武、龚存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罗再华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创谷国家广告产业园A栋614-618
电话： 0731-89729569
传真： 0731-89729569
经办律师： 罗再华、罗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海宾、王益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 所： 广东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电 话： 0755-25132275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 办 人 员： 刘继成、岳修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通过张家界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公司所处的袁家界景区，地域上隶属于 5A 级中国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森林公园，地理位置上属于 5A 级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服务型企业，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中式、韩式餐饮服务，保证消费者在景区出游过程中享受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绿色美食。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83 万元、878.97 万元、110.7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1%、77.54%、70.5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服务型企业，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以中式、韩式菜品为主，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保证消费者在景区出游过程中享受安全的美食。根据提供的餐饮形式不同划分，阿凡达餐厅目前提供餐饮服务可以分为围餐和自助餐两种。阿凡达餐厅目前提供的主要菜品如下图所示。

1. 围餐菜品

菜名	菜品	菜名	菜品
干豆角 红烧肉		干萝卜 皮炖肉	

<p>玉米粒炒蛋</p>		<p>手撕苞菜</p>	
<p>冬瓜排骨汤</p>		<p>榨菜炒肉丝</p>	
<p>珍珠糯米丸</p>		<p>三色土豆丝</p>	
<p>干锅千叶豆腐</p>		<p>香芋蒸排骨</p>	
<p>锅香基围虾</p>		<p>土家点心</p>	

脆笋 里脊丝		烧武昌鱼	
干菜 烧腊肉		豆角 烩茄条	

2. 自助餐菜品

菜名	菜品
土家烧鸡	
西红柿汤	
白灼大虾	

<p>蒸玉米、鸡蛋早点</p>	
<p>菠萝咕咾肉</p>	
<p>青豆炒饭</p>	
<p>宫保鸡丁</p>	
<p>土家点心及包子</p>	

<p>清炒时蔬</p>	
<p>清炒土豆丝</p>	
<p>清炒时蔬</p>	
<p>清炒时蔬</p>	
<p>茄子豆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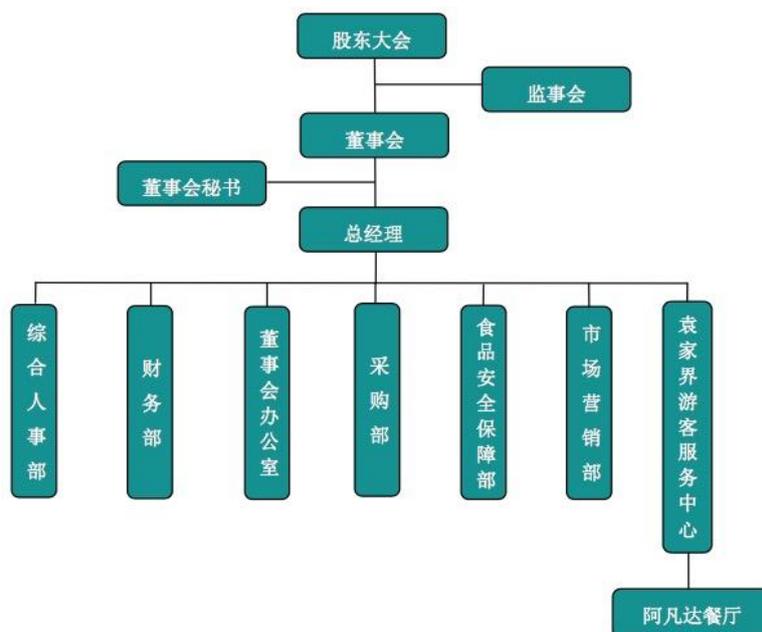
回锅肉	
牙签牛肉	
清炒时蔬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置 8 个职能部门。

1.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综合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人事工作。协助领导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协调实施，主要包括文件收发、档案管理、印章和证照管理、公关接待、内勤协调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关系处理，人员入（离）职、奖惩等人事手续的办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办理，薪酬管理、劳资统计、职员培训、绩效考核、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统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会计预算、核算和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编制公司预算、决算报告，统一公司资金管理、统一规范公司的财务处理办法，分析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处理日常会计账务，编制会计报表，日常涉税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3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与证券有关的事务，主要包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报送定期报告、联系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主要包括货源供应组织、商品信息收集、供应商资质考评、参与商品采购合同洽谈签订等事宜，协调和监察下属公司采购工作，以及公司日常相关用品采购等。
5	食品安全保障部	建立和实施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指导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同时，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综合协调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具体检查、监督、指导公司餐饮部门的质量管理更工作，监督公司物价、计量、卫生等工作。

6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营销策划和品牌推广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餐饮部门进行经营指导、经营分析、促销推广、业务拓展、信息动态收集、品牌形象维护等工作。
7	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	总体负责所辖范围的阿凡达餐厅运营和物业出租工作。
8	阿凡达餐厅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销售规划; (2) 收集市场信息, 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 动态调整公司自助餐和围餐餐饮品种; (3) 负责具体提供餐饮服务, 做好自助餐和围餐服务接待工作, 不断提升餐饮服务水平和终端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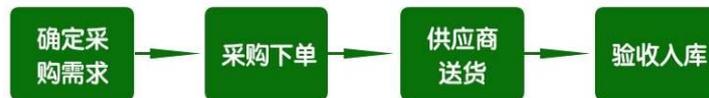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服务型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保证消费者在景区出游过程中享受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绿色美食。主要业务环节的运营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

(1) 采购流程

餐厅的原材料采购由采购人员负责采买, 主要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每天营业结束后, 采购部根据厨房、楼面和仓库的库存情况, 以及次日预定情况确定采购需求, 提出次日的采购内容和数量, 由餐厅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在申购单上签字确认; ②向供应商下单; ③供应商送货。供应商次日清晨将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送达阿凡达餐厅; ④验收入库。核查货物的数量、质量、保存有效期等, 由采购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验收, 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入库, 财务人员定期进行抽查。

(2) 确定供应商流程

餐厅菜品供应商的确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采购部根据厨房、楼面和仓库的库存情况, 以及近期顾客预定情况确定采购需求, 并根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内容; ②确认资质和信用情况。首先对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信用状况予以确认; ③询价。具备相应资质、信用情况较好、

符合公司采购条件的供应商纳入询价范围，采购人员通过考察供应商的专业化程度、货物来源、价格、质量极其目前的供货状况，初步确定供应商的报价折扣和付款条件；④由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对协议条款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由总经理审核签字；⑤确定供应商。采购部每年核对一次供应商的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对于违约的供应商，由采购部会同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总经理审核决定是否更换或续聘。

2. 菜品加工流程

公司的菜品加工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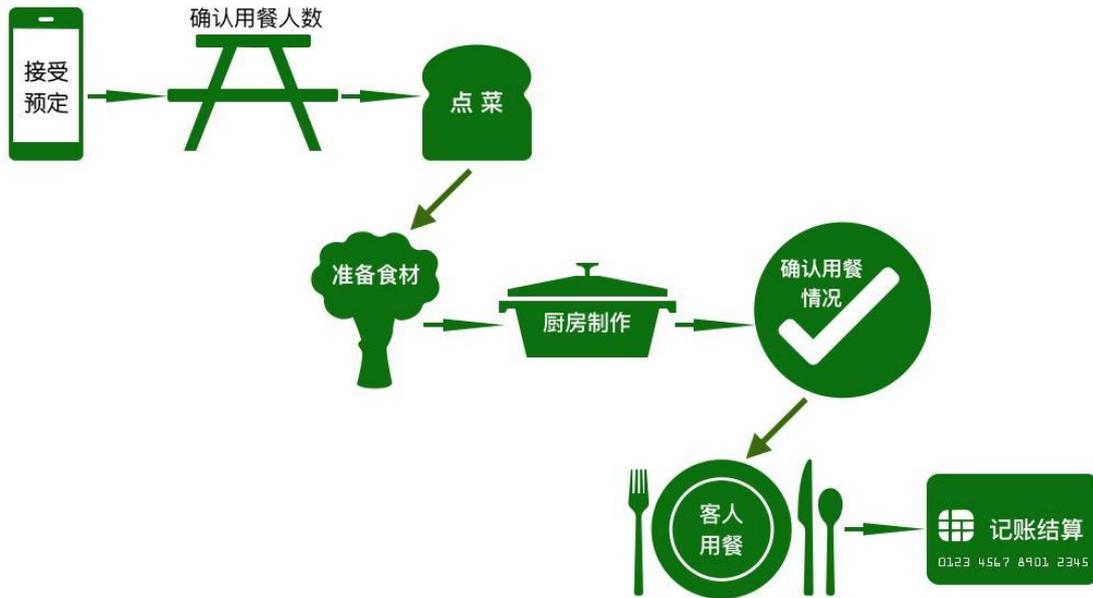
具体的加工流程为：①由抓菜员负责抓菜，将原材料按照果蔬、肉类、海鲜进行分类并交于洗菜员；②洗菜员归类清洗后，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将清理干净的原材料分类放入保鲜柜保鲜；③待顾客下单后，配菜员顾客订单选择相应菜品进行刀工切配；④主打荷将切配完成的菜品派送到中央厨房进行烹饪调味，中央厨房有多个不同炉灶，各炉灶承担不同的烹调任务；⑤烹调完毕后，打荷负责收尾工作，将菜品一一精心摆盘。

3. 服务流程

(1) 餐饮服务流程

根据相应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的餐饮服务主要分为为旅行团提供餐饮服务（简称“团餐服务”）和为散客提供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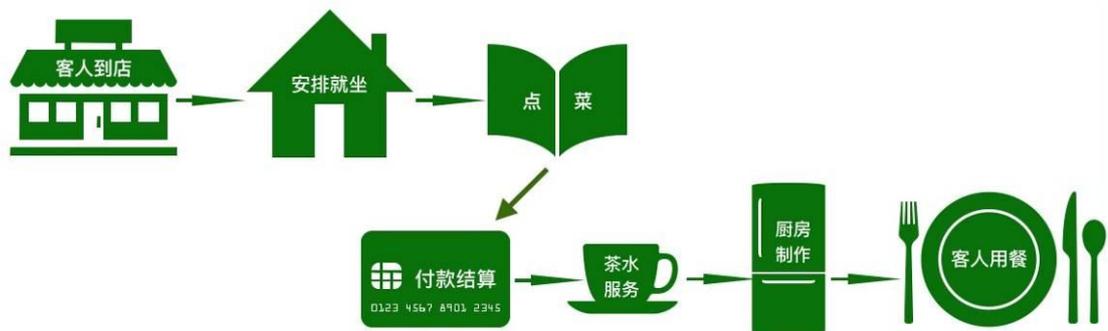
A：团餐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业务部门接受客户预定后，与客户仔细确认时间、人数、用餐类型，业务部门接受预订后，将预定信息下发到各部门以方便事前准备与之后核对。②厨房人员、楼面、仓库会根据当天预计的就餐人数进行准备。③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准备好菜品，待消费者抵达餐厅时进行消费。④在传菜的过程中，服务员再次确认用餐需求和用餐情况。⑤客人用餐，为抵达的客人提供茶水。⑥记账结算。结账时服务员会询问部分客人对菜品的意见，并将有用的信息反馈到中央厨房，促进菜品口味的改进更新。⑦结账完毕，送客人离店。

B: 散客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与团餐服务流程相比，散客服务流程无法提前预定，主要由公司根据景区淡旺季的客流量来预测当天的散客数量，并提前采购相应数量的原材料。散客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属阿凡达餐厅已取得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为了能够向客人提供安全健康、合格卫生的餐饮产品，提供舒适卫生的就餐环境，不断提升顾客对餐饮服务的满意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餐饮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仓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1. 供应商质量控制

针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公司需索取证明供货者和生产加工者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并且每年核对一次。在购进食品时，公司需按批次向供货者或生产加工者索取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国家强制认证的食品）、进口食品代理商的营业执照、代理资料、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报关单、注册证。活禽类、牲畜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食品，公司必须按批次索取证明票证。

2. 仓储管理

仓库需保持清洁，做到防霉、防鼠防虫、控制温度和湿度，工作人员需定时对仓库进行清扫和消毒，减少外界因素对食品的污染。入库的食品需做好验收工作，变质食品不得入库，对库存食品也应定期进行卫生质量检验。仓库中食品的堆放需留足空隙，各食品应分类存放，并同时需标记清楚。食品与非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只能短期存放和能长期存放的食品、具有异味与易于吸收异味的食品均不得混杂堆放。冷藏库要保证冷凝管上结霜，易碎物品（例如灯泡）要严格防碰撞，用铁丝网罩盖。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

3. 生产卫生管理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面式糕点制作管理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规定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材料,保管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材料,炊事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材料,服务员不出售腐烂变质的食品。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用具、餐具实行“四过关”、“一保洁”:一刷、二洗、三冲、四消毒,一保洁。环境卫生实行“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制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新员工上岗前一定要体检,在岗员工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个人卫生必须做到“四勤”,严格遵守三天洗澡、更换工作服一次、20天理发一次的制度,员工上岗时,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保持整洁;班前便后、开饭前用肥皂及流动水洗手;严禁留长发、长胡子,随地吐痰、擤鼻涕;操作间、卖饭间不许吸烟,上班不许戴戒指,不许涂指甲油。每学期请防疫站或校医院的专家对员工进行一次卫生知识讲座,新员工上岗前应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半成品严禁装筐,应专用容器装盛,严禁随意堆放食品、物品,更不许将食品落地摆放。冷库、冰箱中存放的食品要生、熟分开,各种容器不得重叠存放,冷库、冰箱要求清洁,无臭味。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应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剩菜、剩饭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经厨师长确认在没在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凉菜不得隔餐出售。凉菜间必须按时进行紫外线空气杀菌消毒;凉菜必须由专人按要求在凉菜间加工操作,非凉菜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凉菜间;加工凉菜的工具、用具、容器必须专用,用前必须消毒,用后必须洗净并保持清洁。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要使用专用工具。专用工具要消毒后使用,定位存放。要做到货款分开,防止污染。必须使用消毒后的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摆上台桌。端菜时手指不接触食品,分餐工具不接触顾客餐具,递小毛巾用夹具,用后及时收回清洗消毒,用过的餐饮具及时撤回,并揩净台面。

4. 服务卫生管理

餐厅的卫生要实行卫生责任制，需保持经营场所大到桌椅门窗地板，小到酒单花瓶等的干净整齐清洁。餐具、茶具、托盘等容器、工具需做好消毒，坚持“刮、洗、过、消毒”四环节。不得销售腐败变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对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有关食品卫生的教育。服务员端菜或送入口的用具时，要使用托盘，取送食品与上菜时，严禁挠头膜脸，或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勿用手抓碗口或匙羹的入口端。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铺台、上菜、上饮料的操作卫生要求，服务过程中留心观察就餐者，发现患病者，对其所用餐具要单独存放，重点消毒。

5. 员工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必须每年接受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坚持“四勤”：勤洗手、修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工作前后洗手，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后厨员工还需戴卫生帽。男员工不留长头发，女员工头发不过肩，并将头发束起，不得披发上岗。女员工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浓妆艳抹，不喷香水。工作时应遵守“四不”，即不随地吐痰，不对着食品咳嗽、讲话、打喷嚏，不得在营业区域内吸烟、嚼口香糖、梳理头发、修剪指甲，不准在客人面前掏耳、剔牙、抓头发、打呵欠、抠鼻子。不能穿工作服上厕所，大小便后需洗手消毒。

6. 安全知识培训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包括实习工、实习生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记录归档，以备查验。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都经过了严格选取，供应商全都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查，能够提供产品质检合格证书标准。在后厨有专业人员进行分类清洗、分类保鲜储存、切配、烹饪加工和摆盘等多道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为烹饪技术。烹饪技术是一种兼具技术性、艺术性以及科学性的技术方法。烹饪历来讲究色、香、味俱佳。色、香、味、俱佳原理，可以说是烹饪的基本原理。在讲究菜肴色、香、味俱佳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把握科学脉搏，讲究营养膳食，烹饪中膳食的合理配置是健康生活的重要内容。烹饪的基本操作技术大致包括配菜、调味、码味、码芡与勾芡，掌握火候、油温，以及对原料进行初步熟处理。这些操作技术性直接关系成菜的品质，要去投料准确、调味合理、浆糊均匀适度、用芡浓稠度恰当、火候掌握灵活、油温识别正确、熟处理要因材施教恰到好处。

公司的主要服务在集中的时间范围之内，大量的消费者涌入餐厅，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好优质的餐饮服务，以保证消费者的在出游过程中能够享受到安全的美食。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使用用途
1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承包经营合同书》	湘(2016)张武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2014.10.01至2034.09.30	每年258万元整；在生态文明村及移民建镇完成后，承包金在上述258万元的基础上翻一番（即每年516万元）。	正在履行	餐饮经营
2	熊隆友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房产权张房证字第036722号	2018.01.01至2020.12.31	租赁期限至2020年9月18日，第一年租赁4.00万，第二、三年租金4.50万。	正在履行	办公

根据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办事处袁家界居委的不动产（土地、房屋等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号为：湘（2016）张武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并与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及相应补充协议取得了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经营权。根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为餐饮经营权，根据承包经营合同书规定，公司承包期间依法依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取得

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经营权后除小部分场地对外出租外，主要场地由公司运营对景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盛旅游所租用房屋具有完整产权，有权利对外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的熊隆友的位于南庄坪办事处南庄坪居委会一山水豪庭的房屋已取得张家界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权张房证字第 036722 号房产证。公司经与熊隆友本人进行协商达成意向并签署租赁协议。该房屋主要用于部分财务人员及部分销售人员进行办公，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根据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山水豪庭业主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山水豪庭 38 号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期间，和谐、文明办公，未从事干扰其他住户或商户的经营活动，未损害其他业主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未收到相关业主的投诉。

综上，公司租赁取得的房产产权清晰，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221.42	46.32	175.10	79.08
办公设备	5 年	19.26	2.90	16.36	84.94
其他设备	5 年	183.78	89.32	94.47	51.40
合计		424.47	138.54	285.93	67.36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原值大于10万元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	--------	----------	--------

监控设备	31.40	7.46	76.24
电梯	18.35	3.78	79.40
中央空调--富尔达	143.00	29.43	79.42
合计	192.75	40.67	78.9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备案编号	核发机构	主体业态/ 类别	持有者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备案日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81 10241840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新盛有限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凉菜），自制饮品（不含饮料现榨）制售，预包装食品酒水零售	2022.07.06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湘餐证字 湘 20150140 00500147 号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大型餐馆	张家界新盛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8.11.14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公司与 103 名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7 人，营销人员 4 人，服务人员 54 人，其他人员 7 人。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2	1.94
行政人员	3	2.91
财务人员	7	6.80
采购人员	2	1.94
营销人员	4	3.88
厨房人员	24	23.30
服务人员	54	52.43
其他人员	7	6.80
合计	103	100.00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0 人，本科学历 5 人，大专和中专学历 19 人，其他 79 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	5	4.85
大专和中专	19	18.45
其他	79	76.70
合计	103	100.00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14 人，31-35 岁员工 9 人，36-40 岁员工 15 人，41-45 岁员工 28 人，46 岁以上员工 37 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4	13.59
31-35 岁	9	8.74
36-40 岁	15	14.56
41-45 岁	28	27.18
46 岁以上	37	35.92

合计	103	100.00
----	-----	--------

公司已经为 16 名员工缴纳社保，3 名员工选择自行缴纳社保，84 名非城镇户籍的员工根据当地政策自行缴纳新农合保险，87 名员工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大多为本地居民，均自有住房，其他员工亦暂无购房计划，因此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103 名员工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餐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H621 正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H6210 正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2 餐馆”。

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在5A级景区提供餐饮服务。景区内统一建立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武陵源分局每年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应缴纳排污费的核算，并向公司出具《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公司按照核定金额缴纳排污费。

根据《2018年湖南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1月16日印发了《关于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景区袁家界游客服务基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339号），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相应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6日印发了《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景区袁家界服务基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预验收的意见》（张环验[2016]4号），经我局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武陵源分局于2018年03月3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环境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结合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源，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中，消防安全方面，公司的经营场所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营业前已于2015年6月29日通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30000WYS150004882，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熊隆友的位于南庄坪办事处南庄坪居委会一山水豪庭的房屋，该房屋已经消防验收合格。根据《张家界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存根）》（张公消验字（2004）第023号），“我支队技术人员于2004年6月10日对你单位山水豪庭住宅小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认为该工程基本达到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公司在各消防重点部位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牌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期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完好和正常使用。公司也会不定期组织内部员工的消防培训，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公司及其分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餐厅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18年3月30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分公司在餐饮安全管理方面执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公司目前持有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JY24308110241840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分公司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持有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餐证字湘2015014000500147号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阿凡达餐厅已建立《餐厅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采购、仓储、生产、员工、质量控制等方面保障产品质量。

2018年3月30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及期后，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

六、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通过张家界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出租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72	70.52	878.97	77.54	602.83	71.91
其他业务收入	46.28	29.48	254.63	22.46	235.50	28.09
合计	157.00	100.00	1,133.60	100.00	838.33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餐饮服务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1%、77.54%、70.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所处的袁家界景区，地域上隶属于 5A 级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森林公园，地理位置上属于 5A 级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服务型企业，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以中式、韩式自助餐和围餐为主，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体现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公司为终端游客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保证消费者在景区出游过程中享受安全、健康的美食。

3.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 (%)
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7.59	23.94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3.74	8.75
张家界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4.53	9.25
湖南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63	4.86
张家界华夏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37	4.70
合计	--	80.86	51.5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 (%)
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17.66	19.20
张家界市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5.13	6.63
湖南锦绣金凤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5.96	5.82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1.09	5.39
湖南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2.19	4.60
合计	--	472.03	41.6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6年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
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05.00	24.45
湖南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0.73	7.24
张家界宸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6.79	6.77
湖南海外旅游张家界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0.36	6.01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7.08	4.42
合计	--	409.96	48.8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公司业务收入的48.89%、41.64%和51.50%，对应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30.0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以及交易的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容：公司将从绿源投资租赁的房产一层（共434平方米）转租给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起共15年，需要支付租金为200万/年及物业管理费用5万元/年，并按照合同约定递增。

交易的必要性：受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及管理规模限制，公司从绿源投资租赁物业存在较大闲置空间，公司为提高物业使用效率及提高公司运行收益，系将434平方米物业转租给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做为其经营场所。

（二）采购情况

1. 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食材	34.06	75.32	237.27	77.40	218.99	80.07
水电及燃料	11.16	24.68	69.27	22.60	54.51	19.93

合计	45.22	100.00	306.54	100.00	273.50	100.00
-----------	--------------	---------------	---------------	---------------	---------------	---------------

公司为餐饮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成本来自对冷鲜肉、水产、蔬菜、粮食、食用油等食材的采购，所有供应商需具备相应资质为公司供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店	客户/非关联方	7.12	14.46
张家界市永定区童氏烤鸭店	客户/非关联方	5.15	10.46
张家界玉珍水产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79	9.73
张家界方明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24	8.62
周用久	客户/非关联方	3.87	7.87
合计	--	25.17	51.1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7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店	客户/非关联方	59.06	18.01
张家界明诚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1.01	15.55
张家界玉珍水产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5.42	13.85
张家界方明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1.43	9.58
周用久	客户/非关联方	27.48	8.38
合计	--	214.40	65.3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6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店	客户/非关联方	50.62	17.29

张家界玉珍水产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4.28	11.71
黄翠兰	客户/非关联方	28.54	9.75
邓兴文	客户/非关联方	13.91	4.75
杨爱锦	客户/非关联方	12.81	4.37
合计	--	140.16	47.87

作为一家为前来 5A 级旅游景区观光的游客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要成本为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水、电费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冷鲜肉、水产、蔬菜、粮食、食用油等材料，所有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为公司供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因此，公司对某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物业出租	2015.05.14	2015.07.01 至 2030.06.30	第 1 年起 200 万元/年，第 3 年开始每年递增 5%，第 9 年开始每年递增 6%。	正在履行
2	张家界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7.03.13	2017.03.13 至 2017.12.31	75.13	履行完毕
3	湖南锦绣金凤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7.03.23	2017.03.23 至 2017.12.31	65.96	履行完毕
4	湖南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7.05.06	2015.05.01 至 2016.12.31	60.73	履行完毕

5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7.03.06	2017.03.06 至 2018.03.05	61.09	正在履行
6	湖南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7.03.01	2017.03.01 至 2018.02.28	52.19	正在履行
7	张家界湘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7.03.08	2017.03.08 至 2018.03.07	50.39	履行完毕
8	湖南海外旅游张家界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餐饮合作协议》	旅行团用餐	2015.04.20	2015.05.01 至 2016.12.31	50.3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沙市雨花区湘食食品机械厂	《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厨房设备	2014.12.22	2014.12.22 至 2018.04.30	84.00	正在履行
2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武陵源店	《肉菜类供货合同书》	猪肉	2017.03.02	2017.03.02 至 2017.12.31	59.06	履行完毕
3	张家界明诚商贸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协议书》	粮油	2017.03.05	2017.03.05 至 2017.12.31	51.01	履行完毕
4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武陵源店	《肉菜类供货合同书》	猪肉	2016.01.01	2016.01.01 至 2016.12.31	50.62	履行完毕
5	张家界玉珍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供货合同书》	冻品、水产	2017.01.01	2017.01.01 至 2017.12.31	45.42	履行完毕
6	张家界玉珍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供货合同书》	冻品、水产	2016.03.10	2016.03.10 至 2016.12.31	34.28	履行完毕
7	张家界方明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调料、鸡蛋	2017.01.01	2017.01.01 至 2017.12.31	31.43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永定支行	430101201600015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9.02	2016.12.30 至 2017.12.29	1,500.00	履行完毕
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华银张家界固资贷字2014年第0001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05.30	2014.06.21 至 2017.06.20	1,800.00	履行完毕

4.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承包经营合同书》	2014.03.27	2014.10.01 至 2034.09.30	每年 258 万元整；在生态文明村及移民建镇完成后，承包金在上述 258 万元的基础上翻一番（即每年 516 万元）。	正在履行
2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2015.08.28	2015.05.01 至 2035.04.30	-	正在履行
3	熊隆友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2017.09.18	2018.01.01 至 2020.12.31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一年租赁 4.00 万，第二、三年租金 4.50 万。	正在履行

（四）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1、挂牌原因及目的考虑。（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梳理公司业务、组织架构，引导公司逐步向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发展。（2）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股份制改造增强公司的公信力，规范化运作，打开股权融资的大门。通过股权结构的标准化，增加股权的流动性，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融资。（3）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公信力，从而提高公司服务的商业附加价值。

2、挂牌后的经营方向。在不断夯实现有餐饮业务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延展相关衍生业务种类，通过扩大公司餐饮收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使公司最终成为全国一流的综合旅游服务供应商。

3、资本运作计划。（1）通过股权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行业横向、纵向整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盈

利能力。(3) 基于餐饮为基础的旅游服务产业链延伸。公司的远期目标是在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后, 实现公司向旅游产业的布局。

七、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 通过张家界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获得持续性收入。公司所处的袁家界景区, 地域上隶属于 5A 级中国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森林公园, 地理位置上属于 5A 级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服务型企业, 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以中式、韩式自助餐和围餐为主, 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阿凡达餐厅向前来张家界武陵源区旅游的顾客提供餐饮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均有统一的着装和礼仪要求, 除了对新人的服务流程的培训, 公司还会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服务规范、服务礼仪、服务技巧、安全消防方面的教育培训, 以此作为公司宣传的手段, 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提高销售量, 增加公司收入。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每日客户预定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估计进行采购, 采购方式包括了供应商集中供货、集中采购、零星采购三种。供应商集中供货是指与公司签订长期物料供应协议的, 集中送货、定期结账的物料采购方式。这种采购方式适用于消耗量大的常用物资, 包括蔬菜类、肉品类和干货、粮油、调料类等。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争取价格优惠、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选择信誉良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集中采购由两名采购员前往农贸市场进行现场采购, 主要采购。一人负责采购, 一人陪同询价并进行记账, 从而起到相互监督的作用。采购完成后, 同样由仓库保管员、厨师长共同验收, 进行验收入库的同时, 仓库保管员、厨师长及采购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门也需在申购单、入库单上签字确认。零星采购是指少量采购或应急性采购, 通常由需使用采购品的部门或采购员进行采购。主要适用于办公设备、维修物料等物资采购。

（三）加工生产模式

采购人员根据每日顾客预订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经归类清洗后分类保鲜。客户下单时，经过切配、烹饪、摆盘等程序后提供给客户食用。整个生产加工过程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餐厅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确保产品口味与质量，为顾客提供最优质的菜品。

（四）研发模式

公司每个季度都会进行新品研发和推出研发完成的新菜品。研发任务由主厨负责，研发中既有应市场发展需求而进行的自主研发，也有应顾客要求进行的导向性研发。研发人员通过研究探讨书籍资料和外出学习借鉴，结合各种食材的特点，提出新的想法并将参考的记忆方法化为己用，落实到研发操作中。公司以顾客在 5A 景区游览过程中享受健康美食为最终目标，如果新品得不到顾客认可就会被撤下，但因为在推出前经过了内部人员的多次品评反馈和口味改进，此类情况鲜有发生。

八、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

作为一家旅游餐饮服务型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张家界当地的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H621 正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 [2015]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H6210 正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2 餐馆”。

2.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属餐饮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准入标准、产业质量和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制定。行业内企业由各地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等直接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制定工作，受政府委托开展行业质量检验和评价以及产品认证、质量管理、卫生管理等工作；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为推进餐饮行业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涉及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出台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法律约束和规范。
2	20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首次明确了网售食品的抽检标准，要求网络食品交易平台需备案 IP 地址、IP 审查许可证明、网址等信息，未按要求公开入网商户信息的，或面临 20 万元罚款。此外，草案还拟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征信系统，与融资信贷等挂钩，以此制约食品经营者的失信行为。
3	20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4	20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这项改革涉及全国 243 万家餐饮企业和 1445 万从业人员，有利于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有利于鼓励创业、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
5	20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分

				类许可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加以括号标注。
6	20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明令禁止经营 13 类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应报告,个人代言虚假食品广告承担连带责任;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食品经营者应建立并执行食品退市制度。
7	20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对经营者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有关商品和服务的宣传行为以及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网购等七日无理由退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商品和服务“三包”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制,还对从事修理加工、装饰装修以及有关中介服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明确了行政处罚。
8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针对餐饮业卫生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控制措施的选择、关键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提出了建立我国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
9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餐饮经营的概念,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对从业人员提出要求、规定行业管理职责、明确行业组织的作用、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10	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规定了餐饮业建立和实施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的专项要求,包括前提方案、关键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和记录保持等内容。
11	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从机构及人员管理、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操作规程等方面规范了管理要求。
12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对餐饮现场管理包括厨房、前厅、后勤等卫生标准进行了规范。

4. 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通过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因此,餐饮、旅游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20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	加大财政、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2	2007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抓紧制订和修订旅游、餐饮等行业服务标准,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业,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挥其在自主创业、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
3	2014	商务部	《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号)	建立健全餐饮经营卫生规范,加强餐饮业从业人员营养搭配和膳食平衡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全面提高行业营养知识水平。鼓励通过参加国际烹饪比赛、国际美食节等活动吸收国外先进的餐饮经营理念和技术,提升中餐国际竞争力。
4	20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支持教育、会展、咨询、广告、餐饮、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鼓励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营销,规范发展在线旅游预订市场,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
5	2017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开展食品安全师制度试点。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6	2017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大型企业做优做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建立海外原料和加工基地,重点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食品工业企业集团;引导中小型企业做优做精,鼓励小型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形成大型骨干企业支撑力强、中小型企业特色鲜明的协调发展格局。
7	200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1号)	首次明确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着重进行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西部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长江三峡、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8	2011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	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9	2012	国家旅游局等7部委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号)	支持利用金融创新工具推动旅游产业多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旅游业发展,全力推动旅游产业投资发展。
10	2013	国务院办公厅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要基本得到落实,同时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11	2014	国务院	《关于促进旅游业	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12	2015	-	《2015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报告》	国家旅游局将联合金融机构、大型旅游企业等,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本年实际完成旅游投资约7053亿元,同比增长32%。
13	2016	国家旅游局	《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	120亿旅游基地基金申报启动,重点建设旅游新项目,到2020年,我国旅游国家标准将达45项以上,新建200个以上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
14	2016	体育总局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积极推广全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打造一批体育旅游重大项目。
15	2016	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	培育20个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200个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和50条精品生态旅游线路,打造25条国家生态风景道。
16	20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要实现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到2020年,旅游人次达6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7万亿元。
17	2017	-	《2017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	明确旅游产业为“五大幸福产业之首”,并宣布2017年举办中国—丹麦、中国—澳大利亚、中国—哈萨克斯坦旅游年,2018年举办中国—加拿大、中国—尼泊尔旅游年。
18	2017	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特色小镇(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	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等特色小镇。
19	2018	-	《2018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	2018年力争实现旅游总收入5.98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国内旅游人数55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5.05万亿元,分别增长10.8%、13%;入境旅游人数1.42亿人次,国际旅游收入1,273亿美元,分别增长1.4%、2.5%;完成投资1.8万亿元,增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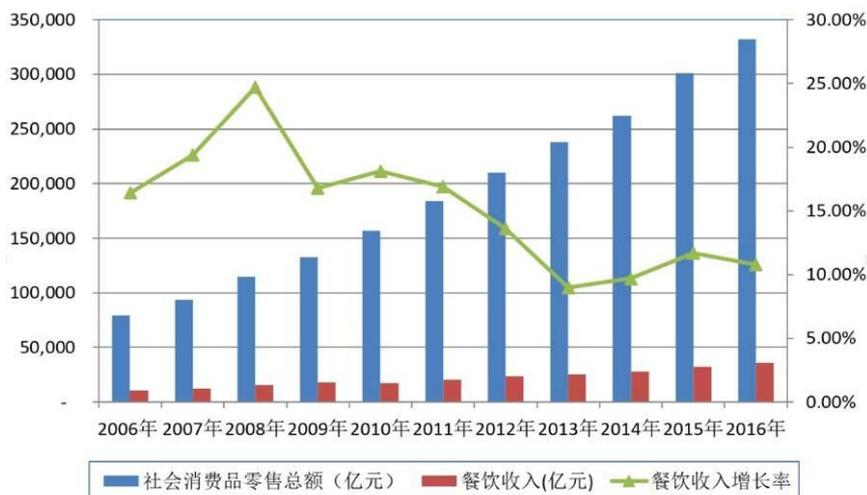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餐饮行业的总体发展概况

(1)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加, 拉动餐饮消费不断增长

伴随宏观经济的不断增长,扩大内需政策的不断深化,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社会消费品总额达到332,316亿元,同比增长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同期,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带动下,我国大众化餐饮不断升温。2016年,我国餐饮收入额达

到 35,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增速降低了 0.9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2006 年以来，我国餐饮业收入连续多年实现了持续增长，增速由高位回落后，于 2014 年开始平稳回升。2006-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餐饮收入及增速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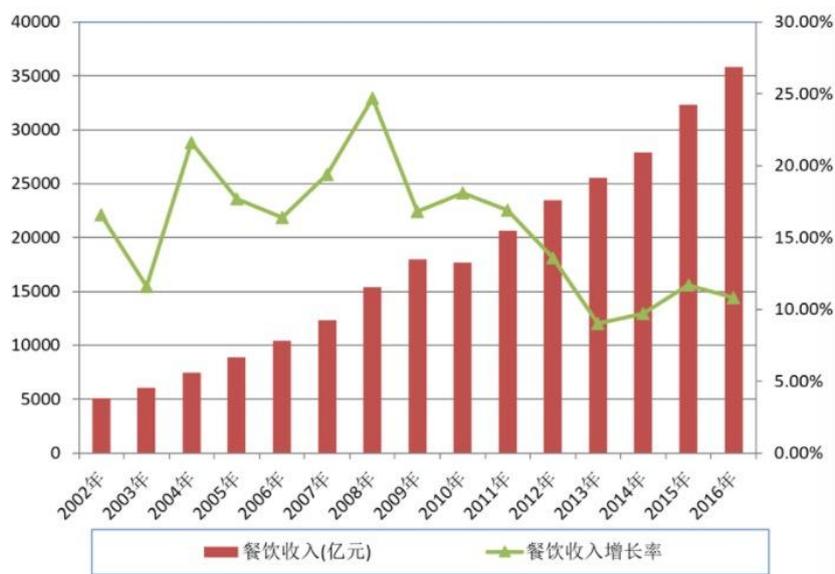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年-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食品产业网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图中“餐饮收入”数据在2009前年度(含2009年)为住宿与餐饮业零售总额,2010年之后为餐饮收入。

(2) 适应餐饮消费新形势，餐饮企业步入转型期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履职以来，提出了“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倡导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加之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经营成本增长给中高端餐饮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我国餐饮业消费结构开始调整，增长也趋于放缓。在经历了2011年的快速增长后，2012年、2013年增速快速回落。2014年以后，我国餐饮企业步入了重要的转型期。对餐饮业而言，餐饮业的转型升级就是要转变餐饮产业的发展方式、发展模式、发展形态，实现餐饮产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转变，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扩大规模和提升效益并重转变，由中高端向大众餐饮转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餐饮收入35,799亿元，同比增长10.8%，大众化餐饮成为市场需求强劲动力，非公务消费超过了九成。近年来，大众化餐饮消费市场增长良好，以大众化餐饮消费为主要目标市场的餐饮企业经营表现良好，海底捞、佳客来、真功夫、黄记煌、眉州东坡、豪享来、外婆家等发展态势良好，带动全国餐饮收入当期增速出现了回升。2002-2016年，我国餐饮业收入及增长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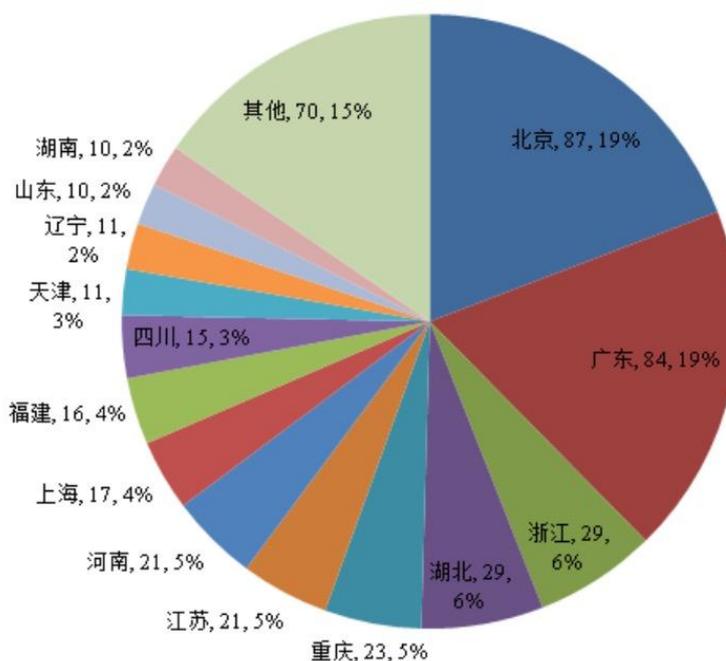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烹饪协会

注：2010年起，国家统计局将统计口径由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调整为餐饮收入。

（3）餐饮业连锁化发展较快，餐饮业企业布局集中

随着国内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外贸连锁餐饮企业的强势进入，目前国内采用连锁加盟模式进行市场扩张的企业有很多，特别是一些标准化程度高的餐饮企业更是如此。很多餐饮企业正式通过连锁加盟模式获得了快速的扩张，市场效果显著。我国连锁快餐服务业的发展不仅表现在数量上的增加，其质量和内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我国连锁餐饮企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区域的饮食文化以及大众对餐饮服务的品质要求密切相关。根据《中国零售和餐饮连锁企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13年，我国连锁餐饮企业总数为454家，其中，北京连锁餐饮企业居首，为87家，占比为19%；广东、浙江、湖北、重庆、江苏、河南和上海的连锁餐饮企业数分列其后，8省市连锁餐饮企业数合计311家，占全国餐饮连锁企业总数的68.5%。2013年，我国餐饮连锁企业总店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零售和餐饮连锁企业统计年鉴》

2. 餐饮行业的发展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的发展新格局。

(1) 投资主体多元化

我国饮食文化博大精深,人口众多,餐饮市场需求巨大且稳定,具有明显的抗经济周期波动的特征,同时进入门槛较低,各种所有制式的餐饮企业在我国个地区形成了开放式竞争的格局。随着民营资本和国际资本不断涌入,风险投资和股票上市的成功运作,我国餐饮业产权形式趋于多元化。

(2) 经营业态多样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餐饮市场日益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了传统正餐、快餐小吃、休闲餐饮和其他餐饮服务并存的格局。

传统正餐	包括酒楼、饭庄、宾馆餐厅等在内的主流餐饮店,以经营传统饭菜为主,兼供酒水饮料等。重点推动菜品创新和菜系融合,增加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
快餐小吃	包括快餐店、小吃城、面馆、饺子馆等形式,基本上以满足消费者的日常基本饮食需求为主。重点发展特色餐饮,加强卫生安全管理,提高成品和半成品的机械化程度,完善中心厨房建设,增强便利化程度。
休闲餐饮	包括茶餐厅、饮品店、咖啡馆等。重点完善基础设施,改造环境,增强其旅游服务功能,形成以餐饮为主,集休闲、娱乐、洽谈、表演、健身等于一体的餐饮形式。

其他餐饮	包括团体膳食、外卖店、主体餐厅等其他餐饮形式。重点发展规模生产加工，发展连锁经营，完善配送及服务功能，增强食品安全，培育知名品牌，建立信用体系。
------	--

(3) 经营模式连锁化

随着餐饮工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和产业化的推进，餐饮行业由传统的手工随意性生产、单店作坊式经营、人为经验型管理为主逐步向标准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现代科学管理发展。与此同时，一批集团餐饮公司和连锁餐饮企业都积极寻求向外地扩张，地域概念已经淡化，餐饮企业竞争的市场半径大大延伸。我国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基本都选择了连锁化经营模式，根据《2014 年中国零售和餐饮连锁企业统计年鉴》，2013 年末，我国连锁餐饮集团企业共有 454 家，其中正餐服务企业 257 家、快餐服务企业 165 家，行业吸纳从业人员 80.31 万人，每家连锁餐饮集团平均营业额 2.91 亿元。

(4) 品牌建设特色化

在改革开放初期，餐饮企业之间主要是打价格战，打品种、服务、装修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用餐既要满足生理需求，又要满足心理需求，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文化品位和树立差异化的餐饮文化特色上来，各式各样的主题餐厅蓬勃发展起来，而传统的正餐也开始深入挖掘各菜系的文化，在店面装修陈设、服务流程、店内活动等各方面无不精心设计，向消费者呈现独特的饮食文化。总而言之，餐饮业已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的竞争、文化品位的竞争。

(5) 市场需求大众化

大众化餐饮作为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广大消费者，以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大众化餐饮包括各类早餐、快餐、正餐、各种小吃、社区餐饮、团体供膳、外卖送餐、食街排挡，以及相配套的中央厨房和加工配送中心等经营类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大众对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快捷服务的追求也不断深化。大众化餐饮以其经营网点多、服务范围广、消费便利快捷、经济实惠等特点，充分适应了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社会经济交往活动增加的需要，已经成为中国餐饮市场的主流。

(6) 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

伴随着各地餐饮产业化基地、原料基地、工业化加工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步伐的加快，现代管理模式逐步推广，连锁经营、网络营销、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大型餐饮企业将更加积极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引进先进的食品加工、制作和包装技术，加快餐饮业信息步伐，并不断完善餐饮数据库、行业资讯、美食搜索、在线订餐、电子商务等服务，创新管理制度，提高经营水平，进而带动我国餐饮业整体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市场规模

1. 旅游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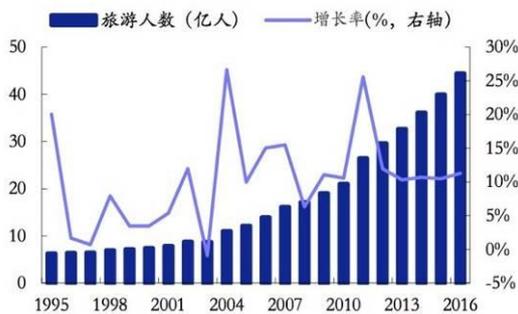
（1）乘行业政策东风，旅游产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旅游服务业是第三产业，旅游在当下比较受欢迎，加上政府政策的直接支持，此外还设立旅游产业基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等，进一步刺激旅游需求，旅游行业将快速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要实现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到2020年，旅游人次达6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7万亿元。《2017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再次明确旅游产业的战略地位，我国将大力发展旅游业，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开拓旅游发展空间。根据《2018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数据显示，预计2017年我国旅游总收入5.4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69.12%，年均增长11.08%；2017年国内旅游收入为4.57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101.15%，年均增长15%。2017年入境旅游人数为1.39亿人次，比2012年增长5%，年均增长1%；其中外国人2017年为2,910万人次，比2012年增长7%，年均增长1.4%。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7年，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出境市场平稳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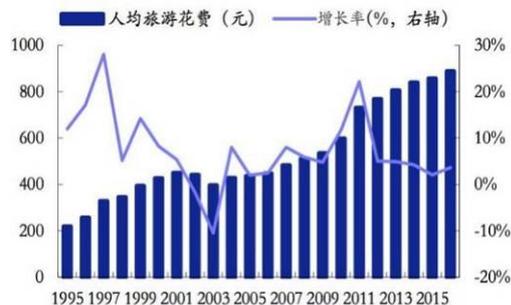
（2）国内旅游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拉动GDP与劳动就业

国内旅游人数50.01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2.8%；入出境旅游总人数2.7亿人次，同比增长3.7%；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5.40万亿元，增长15.1%。初步测算，全年全国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为9.13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4%。旅游直接就业2,825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7,990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10.28%。

1995年以来国内旅游人次持续增长 1995年以来我国人均旅游支出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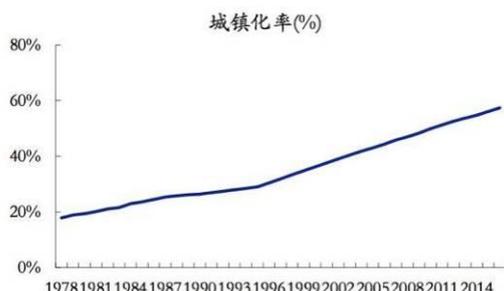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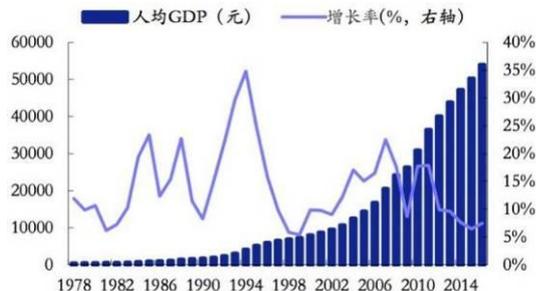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我国城镇化率仍有 20% 以上提升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均 GDP 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消费不断升级、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价”值主导行业发展,旅游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 20% 以上的空间、人均收入亦持续增长、中产阶级规模不断壮大等,共同推动消费升级,旅游消费更加注重品质,旅游消费支出不断增长。此外,高铁网路、高速公路网络等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推动旅游人次、旅游渗透率不断提高。旅游行业“量价”齐升,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3) 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观念转变,旅游景区行业需求旺盛

居民收入的增加推动旅游需求的增加,收入是旅游需求的基础,只有当收入达到一定的程度,人们对旅游的需求才会产生。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5.4 万元,同比增长 7.4%。旅游总收入与旅游人次呈正相关,旅游总收入从 2012 年的 2.59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4.6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增速较快。居民收入增加,观念转变,我国旅游人次将会持续增长,旅游消费需求旺盛。

(4) 旅游产业体系日臻完善,旅游业态发展进入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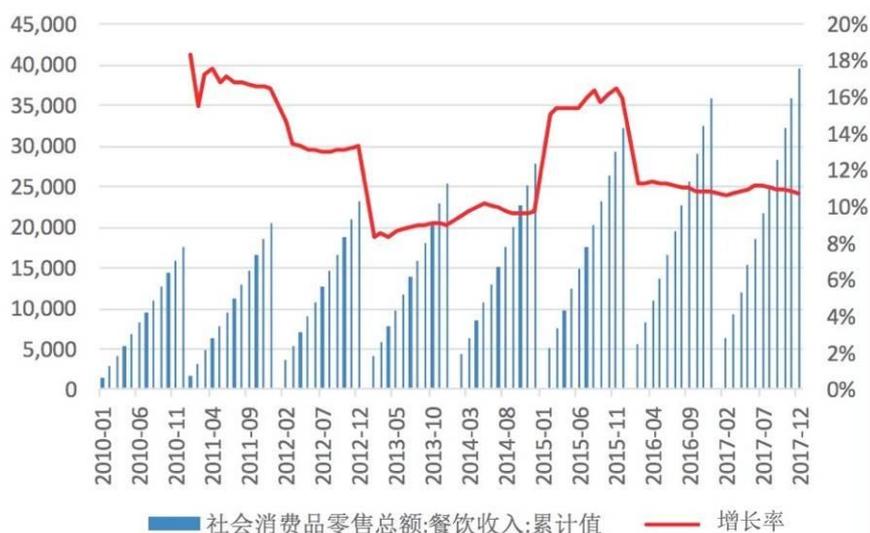
根据《2018 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我国现有住宿和餐饮法人企业 4.5 万家左右,其中住宿业 1.9 万家(其中 1.16 万家星级饭店,包括 824 家五星级、2,425

家四星级），旅行社 2.79 万家，景区景点 3 万余处（其中 A 级景区景点 10,340 处，包括 249 处 5A 级、3,034 处 4A 级），世界遗产 52 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506 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300 个。休闲度假方面，现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6 个，旅游休闲示范城市 10 个，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110 个。专题旅游方面，现有中国邮轮旅游发展试验区 6 个，国家湿地旅游示范基地 10 个，在建自驾车房车营地 514 个，还有一大批健康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科技旅游、研学旅游等“旅游+”融合发展新产品。我国当前已初步形成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旅游并重、旅游传统业态和新业态齐升的新格局。

2. 餐饮行业的市场规模

（1）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加，拉动餐饮消费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消费也进入了需求多元发展、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新阶段。消费连续四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连续发挥着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6.63 万亿元，比 2016 年净增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连续第 14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2.66 亿元，同比增长 10.2%；餐饮收入额 3.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从后期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消费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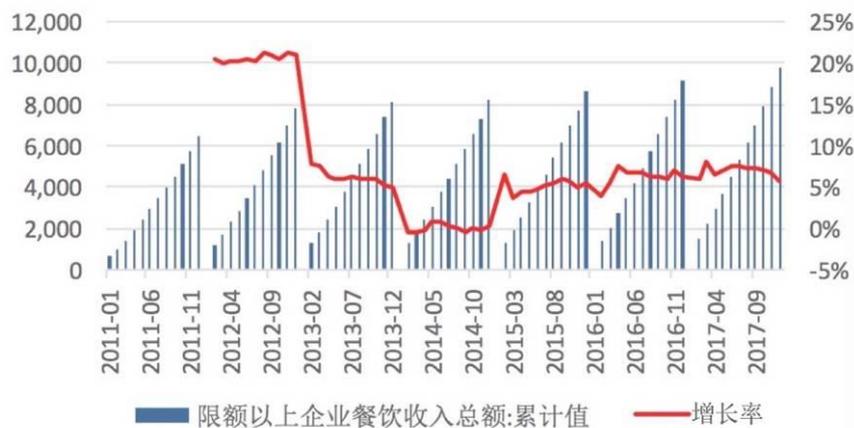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烹饪协会

注：2010 年起，国家统计局将统计口径由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调整为餐饮收入

（2）适应餐饮消费新形势，餐饮企业步入转型期

2013-2015 期间餐饮行业进入转型升级期间，大众餐饮是转型方向，最终是回归市场，回归服务本质。2015 年触底后，规模以上餐饮收入增长停滞，很多大型连锁集团调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甚至退出。2016 年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8%，大众化餐饮成为市场需求强劲动力。2017 年，餐饮行业规模增长 10.7%，总量为 39,644 亿元，中国烹饪协会预计 2018 年将继续保持双位数增长。近年来，大众化餐饮消费市场增长良好，以大众化餐饮消费为主要目标市场的餐饮企业经营表现、发展态势良好，带动全国餐饮收入当期增速出现回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烹饪协会

注：2010 年起，国家统计局将统计口径由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调整为餐饮收入。

（三）行业特点

1. 周期性特征

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和经济周期对餐饮业在内的消费品生产行业具有一定影响，但总体而言，由于餐饮类消费品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收入和价格弹性较小，周期性特征不显著。

2. 季节性特征

我国历来重视传统节日，假日和旅游旺季的餐饮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作为地处 5A 级张家界森林公园的餐饮类服务企业，旅游季节性特征显著。

3. 地域性特征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各区域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消费习惯具有一定差异。随着大众生活方式的改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各种食品餐饮文化交流互通，区域性差异逐步缩减，具备自身特色的区域企业完全可以通过跨区发展、资本运作、品牌连锁进行经营扩张，从区域品牌成长为全国性品牌。

（四）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发展前景

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 438 号文件）中提出，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 16% 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销售额突破 3.70 万亿元；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全国餐饮业先就业人口超过 2,700 万人；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全面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一批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固定门店式标准化早餐网点；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创建数百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含县级市、区）、数千条安全示范街和数万个安全示范单位（店、食堂）；规范一批快餐品牌，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五）影响餐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扩大内需的方针为餐饮业发展带来新空间

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将继续保持平稳健康运行。在扩大内需的大环境下，商务部提出在扩大内需、拉动消费方面，将大力发展餐饮业，以消费促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2）人口数量的增长和消费能力的增强将进一步拉动餐饮消费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79,29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7.35%，从 1978 年起年均增长 1.03 个百分点的速度稳步提高，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2015 年，我国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我国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3,616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7.8%。2016 年，我国

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8%。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经济步入稳定的“新常态”增长阶段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使得餐饮业面临着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国家加快服务业发展战略为餐饮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一直重视发展沾边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服务业。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8]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 号）、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 号）、国务院《“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等政策也陆续出台，在政策导向上为餐饮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4）经济全球化为餐饮服务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全球知名的餐饮服务企业更多地进入中国市场，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科学的运作模式和经营理念、对服务质量标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要求等更深地融入我国餐饮企业。近年来，随着全球化浪潮的不断推进，食品餐饮也在不断与国际接轨，布局国际市场。以餐饮企业为例，从全聚德在墨尔本开设澳大利亚第一家分店，到厉家菜在东京被评为亚洲第一家米其林三星餐厅，再到小肥羊在美国、加拿大等地开设 20 多家分店。

2. 不利因素

（1）法规建设滞后，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缺乏规划引导，尚未建立适用于餐饮业的国家级法规和标准，缺乏系统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强制性标准，在快速发展中存在市场准入门槛低、竞争无序、低水平发展的现象。

（2）产业化程度偏低，缺乏规模优势

我国餐饮业总体仍处于小、散、弱的状态，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5年，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2,210.5亿元，仅占全国餐饮收入的6.8%。与国际知名餐饮公司相比，我国知名餐饮公司的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经验等差距较大。此外，我国餐饮业上游供货商不成熟，农业、牧业、农副产品食品初加工过于分散，生产水平较低，物流配送体系不健全。

（3）餐饮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待遇不高

目前，我国没有本科烹饪院校，教育科研、餐饮职业经理人队伍培养和专业培训工作滞后，行业人员素质不高，缺乏高级管理人才和烹饪技术人才。与此同时，国内餐饮企业对高端人才的重视不足以及外资餐饮企业以各种优惠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规范的管理环境吸引中餐技术、管理、服务、文化等方面人才，中餐企业面临人才流失的挑战。

（4）品牌建设滞后，连锁经营管理尚待完善

在我国餐饮业的发展历程中，存在企业规模小、重复性强、细分市场过多的情形。同时，由于餐饮业总体进入门槛较低，中小型的餐饮企业和小作坊众多，品牌意识缺乏，商标注册、老字号保护和品牌推广方面严重滞后。近年来，逐渐凸显优势的各大连锁餐饮企业在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制作标准和服务标准、信息系统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尚未形成完善、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

（5）中外餐饮企业竞争加剧

国外餐饮企业在餐饮经营理念、服务质量标准、文化氛围、饮食结构、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等方面较我国餐饮企业更为成熟。此外，外资餐饮企业积极推动本土化进程，吸收中国饮食文化，研发了适合中国消费者口味的产品，如全球最大的餐饮集团百胜在中国推出以中式快餐为主的第五大餐饮品牌——东方既白，并且在其西式快餐门店肯德基推出了多种中式产品，如各类现熬粥、油条、春卷和米饭套餐等。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我国餐饮业面临国外餐饮品牌的强大挑战。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餐饮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市场大、增长快、影响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特点而广受重视，也是发达国家输出资本、品牌和文化的重要载体。各路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介入，更是助长了这一趋势。国际知名餐饮企业的不断涌进，对我国餐饮业的经营理念、服务质量标准、文化氛围、饮食结构、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等产生了深刻影响。可以预见，未来我国餐饮行业激烈的竞争局面仍将维持。

经历 30 余年的发展与市场竞争，我国餐饮业发展已经进入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新阶段，行业的发展势头强劲。《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2、2013 年全社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为 4,419.85 亿元和 4,533.33 亿元，餐饮业已经成为国内第三大产业。

餐饮在欧美、日韩等海外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善的服务行业。中国烹饪协会提供的数据表明，团餐市场份额占餐饮整体市场的 30%-40% 以上，而行业利润率保持在 10% 左右。在全球经济危机大爆发的宏观市场环境下，众多行业深受冲击，团餐行业的发展可谓一枝独秀。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餐饮业年均复合增长为 16%，产业规模在 2015 年有望突破 3.7 万亿元。按团餐业占餐饮市场总规模的三到四成计算，2015 年我国团餐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3 万亿元。中国烹饪协会日前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 1,916.2 亿元，同比增长 9%，比上年加快 3.3 个百分点，其中团餐发展最为显眼，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最快，高达 33.20%。

就全国而言，目前团餐的市场容量十分庞大，但仍处于低端无序化竞争的状态，大量良莠不齐的中小型团餐公司充斥了市场，即便有大型的外资世界 500 强参与，也未有一家规模企业占全国整体市场的 0.50%。主要龙头美国的爱玛客（ARAMARK）和法国的索迪斯（SODEX）均为外资企业，凭借标准化、规范化、高品种获得高端客户的青睐，但中餐业务一直是其短板。因此，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公司，因其进入中国后水土不服或者国有企业管理特点等诸多因素影响，扩大能力不强，导致其总体市场占有率偏低，使整个团餐市场远未完成市场整合，达到规模化、有序竞争的状态。

2.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的授权单位，承诺在其管理及权限内不再许可同意第三方从事餐饮经营服务类项目。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张家界市 5A 级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目前是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唯一一家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目前市场上可能与公司所处餐饮行业类似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有：

(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域旅游（832461），注册资本 9,1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班车客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销售、电瓶车经营、讲解服务、客运索道经营。

(2)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旅游（870432），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旅游景点投资开发及运营（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经营、旅游规划、工业民用建筑、装饰设计制作（建筑物除外）、旅游及建筑工程的咨询服务及工程管理、提供旅游信息、资料的编绘、旅游工艺品、食品及饮料的研究、研发。

(3)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鼎团膳（835222），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成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食堂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洁、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

3.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中国的旅游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中，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市场容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市场份额难以确定。全国各地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分布比较分散，在旅游目的地运营的旅游公司较多，虽然各旅游公司运营的名胜景区知名度各不相同，其在各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较小。同为旅游餐饮企业，地域上的差别造成服务差别较大，各大旅游企业是以自身独具特色的旅游服务作为主要竞争力，企业之间难以进行比较。

袁家界在全国范围的自然风景享有较高声誉。公司与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承包经营合同，合同中规定公司具有在张家界核心景区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餐饮经营管理的权限，并由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的授权单位承诺在其管理及权限内不再许可同意第三方从事餐饮经营服务类项目。由于公司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和自然风景的独特优势，传统的餐饮难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餐饮服务项目构成竞争，因而公司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4.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张家界市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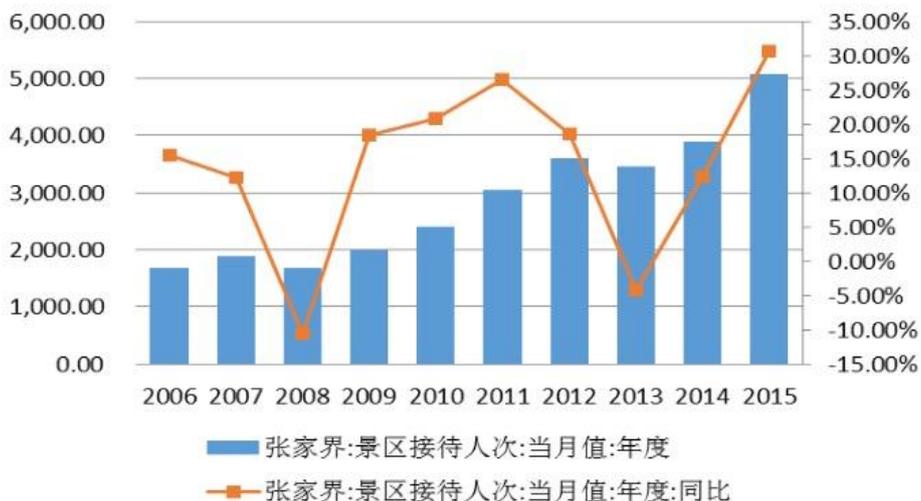
(1) 5A 级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唯一被许可的餐饮企业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的授权单位，承诺在其管理及权限内不再许可同意第三方从事餐饮经营服务类项目。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张家界市 5A 级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目前是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唯一一家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

(2) 优质旅游资源助推全市旅游高景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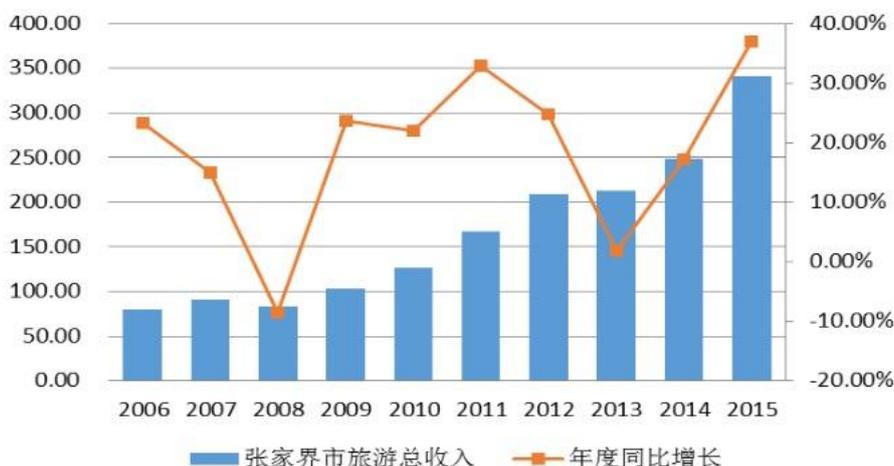
张家界隶属湖南省，因为旅游建市，是我国最为重要的旅游城市之一。目前，全市已建成国家等级旅游区（点）12 处，其中 5A 级 3 处，4A 级 6 处，旅游交通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日趋完善，旅游日接待能力可达 3.62 万人。由于张家界市自然风景绮丽，近年来接待游客数量持续攀升，景气度持续高升。剔除个别年份，近年来景区接待人次及旅游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5 年度，张家界市接待旅游 5,075.09 万人，同比增长 30.65%；旅游收入共计 340.74 亿元，同比增长 37.01%。由于张家界优质旅游资源众多，游客基础良好，近年来得益于交通的持续改善及消费升级，张家界市年接待游客数量持续增长，为公司餐饮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张家界市景区历年接待人次情况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张家界市历年旅游收入情况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张家界交通改善使得游客出行更为便捷

交通改善是众多景区游客人次提升的一大原因，张家界按照“提质张家界打造升级版”的发展战略和中心城市“三带三区”的发展规划，武陵山大道和高铁站的逐步完工将加快张家界与外界的衔接，破解旅游交通“瓶颈”，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功能，加速景城一体化，推动旅游提质升级。航空、铁路、高速立体交通优势日益凸显。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 141 万人次，同比增长 28.80%。湘黔铁路横贯东西融汇沪昆，枝柳铁路纵横南北联通精光，安张衡铁路列入“十三五”规划，黔张常高铁正在建设，包海高铁的张吉怀段率先开工，在中国中部即将形成十字交汇的高铁枢纽城市。高速路网将武汉、长株潭、西安、成渝、桂林五大城市圈的交通春风拥揽入怀，半天可达 5 省 68 市，辐射人口超过 2.8 亿。域内公路网络构筑 1 小时公路圈，4G 网络全市覆盖。其中，黔张常高铁已于 2014

年开工，建成后从重庆到达湖南仅需约 3 小时。届时，张家界将迎来更多游客。此外，包海高铁张吉怀段也已开工，项目建成后将便于湖南省内游客往来。

张家界市铁路规划



资料来源：张家界市规划管理局

5. 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较弱

与国内知名餐饮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盈利不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减缓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及发展规模，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成为国内一流服务企业的目标。由于资本实力的限制，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品牌推广等方面投入较小，公司品牌影响力不大，制约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高自身的融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积极巩固自身优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

(2) 品牌知名度不高

虽然公司在张家界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但与国内一些提供大型团膳服务的餐饮企业相比，在全国的知名度不高，在收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都落后于国内一流餐饮企业。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独特的环境优势，不断提升膳食品质、丰富膳食种类、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3）地域性特征显著

公司当前餐饮业务的营销网络、餐饮业务的经营场所主要位于 5A 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内，公司地域性显著。虽然公司在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的竞争优势较强，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立足张家界核心景区、辐射全国各大城市，公司需要继续增加资本性投入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拓展市场的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8年2月13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

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选择仲裁方式的，仲裁机构为张家界仲裁委员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开具《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工商处字 [2017] 15 号），查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武陵源袁家界景区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时，为招揽客源，实施了多种营销策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属于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该依法受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对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7年12月10日，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当事人采用财物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只此一次，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处工作，且数额不大，性质不严重。鉴于上述事实，经研究，我局确认对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有限公司所受的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系统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设、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

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兼职情况及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事项”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4月2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公司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出资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1	曹勇华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9.00%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净水设备、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
		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	50.00	30.00%	家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欧巴法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95.24%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德利纺织有限公司	50.00	90.00%	纺织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华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的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的内容	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勇华直接持有 49% 股权	旅游产品销售；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餐饮服务。	2017 年 4 月，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净水设备、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
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旅游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旅游业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	2017 年 5 月，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曹勇华	董事、总经理	14,000,000.00	70.00
2	魏钵莹	董事	4,000,000.00	2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曹勇华与曹国华为兄弟关系，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7）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勇华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德利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曹国华	董事长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盛世荣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上海恩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凯捷兄弟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遂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公司关联方
		福建省凯捷兄弟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胡林	董事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关联方
		上海遂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荣恩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武汉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泛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甘颜勇	董事	上海爵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容恩医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际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魏颀莹	董事	张家界静合悦美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张家界比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陶朱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黑马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张家界市永定区钵莹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上海陶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曹勇华对外投资公司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其他管理层人员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魏钵莹	张家界静合悦美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茶馆、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园林工程服务；预包装食品、茶具、灯具、工艺品批发兼零售
		张家界比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6.6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周边产品及耗材销售；电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智能弱电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防盗报警、闭路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施工；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上海陶朱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9.00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曹国华	上海美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6.20	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公共关系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百货销售
		张家界尚君苑茶业有限公司	50.00	3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工艺品销售
		湖南省星火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5.00	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品牌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LED 显示屏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数码家电、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居家家纺、服饰鞋包、户外运动产品、家具、花卉、家装建材、工艺礼品(不含古董)、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等销售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6.36	36.22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武汉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	36.22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南京盛世容恩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	36.22	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美容信息咨询	

		盛世荣恩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36.22	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
		北京荣恩 医疗美容 诊所有限 公司	100.00	36.22	美容科医疗服务；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荣恩 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 限公司	1,000.00	36.22	美容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活动）；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修整术、眉提升术、重睑成形术、下睑袋矫正术、内眦成形术、隆鼻术、鼻尖成形术、隆鼻术后硅胶取出术、唇峰、薄唇增厚术、唇珠美容术、酒窝成形术、处女膜修补术、毛发移植术、自体脂肪注射移植术、A型肉毒毒素美容注射）、美容皮肤科（内服、外用药物美容治疗、光疗（红光、蓝光、紫外线等）治疗痤疮、色素性疾患及调节肤质、红外线治疗、冷喷治疗敏感性皮肤、药物导入调节肤质、药浴（含熏蒸）治疗敏感性皮肤及调节肤质、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无创治疗、抽吸、注射及填充、毛发移植术、酒窝成形术、皮肤磨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广州容恩 医疗门诊部 有限公司	1,090.00	36.22	门诊部(所); 临床检验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美容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个人形象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教育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 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荣恩 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 限公司	1,000.00	36.22	美容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活动);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修整术、眉提升术、重睑成形术、下睑袋矫正术、内眦成形术、隆鼻术、鼻尖成形术、隆鼻术后硅胶取出术、唇峰、薄唇增厚术、唇珠美容术、酒窝成形术、处女膜修补术、毛发移植术、自体脂肪注射移植术、A型肉毒毒素美容注射)/美容皮肤科(内服、外用药物美容治疗、光疗(红光、蓝光、紫外线等)治疗痤疮、色素性疾患及调节肤质、红外线治疗、冷喷治疗敏感性皮肤、药物导入调节肤质、药浴(含熏蒸)治疗敏感性皮肤及调节肤质、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无创治疗、抽吸、注射及填充、毛发移植术、酒窝成形术、皮肤磨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上海锐聪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18.11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泛廷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000.00	18.47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展服务, 演出经纪, 文艺创作与表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音像制品制作
		深圳市名 辉家具 有限公司	50.00	40.00	家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上海恩容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体育用品的销售
		上海爵元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5.00	46.00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深圳市前海 鸿元盛 华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0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咨询
		深圳市凯 捷兄弟影 业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电影、电视剧项目；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剧院、电影院营业性演出场所投资和设立；影视策划咨询影视节目策划
		深圳市前海 嘉元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7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净水设备、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
		上海遂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宁波鹰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朱双萍	张家界皆荣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代理记账，证照代办，涉税事务代理，财务会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4	郭艳	深圳市容恩医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美容用品的批发及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深圳市际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0.00	70.00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美容用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魏颀莹对外出资企业张家界静合悦美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与新盛旅游存在重合，但是该公司餐饮服务只是局限于茶馆甜点等简单食物供应，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

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黄生文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田国定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黄锦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田国定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曹勇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国华、曹勇华、魏颀莹、甘颜勇、胡林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曹国华为公司董事长。

以上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3日，王焕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7日，郭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仁举、李君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景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仁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4日，黄新明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7日，甘颜勇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勇华为公司总经理；李秋菊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双萍为公司财务总监，郭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1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956.88	677,229.30	469,82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4,636.50	2,198,402.98	1,191,829.91
预付款项	430,000.00	948,007.00	884,40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30,487.51	8,946,420.78	26,987,796.53
存货	110,319.71	168,941.46	105,415.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807.94	95,004.94	
流动资产合计	12,895,208.54	13,034,006.46	29,639,27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9,294.46	2,765,992.24	3,124,684.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9,358.26	6,254,047.65	6,936,1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18.03	1,382,462.39	2,206,26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9,070.75	10,402,502.28	12,267,115.63
资产总计	23,334,279.29	23,436,508.74	41,906,386.9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8,616.77	1,342,183.52	442,295.40
预收款项	850,928.73	940,795.68	1,025,000.50
应付职工薪酬	140,257.72	200,089.94	127,880.40
应交税费	24,197.84	20,901.54	127,095.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5,544.90	152,913.68	2,631,39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9,545.96	2,656,884.36	35,353,66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99,545.96	2,656,884.36	35,353,66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624.38	13,050,000.00	11,5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4,891.05	-12,270,375.62	-13,447,28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4,733.33	20,779,624.38	6,552,71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34,279.29	23,436,508.74	41,906,386.9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9,998.50	11,336,005.27	8,383,330.06
减：营业成本	492,464.61	3,279,915.99	2,928,265.68
税金及附加	6,935.27	73,787.17	104,863.75
销售费用	984,348.69	6,456,146.26	5,575,111.65
管理费用	751,943.03	800,040.13	339,433.96
财务费用	3,120.06	632,433.66	1,460,187.91
资产减值损失	-145,966.47	-1,967,991.87	-766,96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846.69	2,061,673.93	-1,257,566.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970.00	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846.69	2,000,703.93	-1,257,568.46
减：所得税费用	-77,955.64	823,798.93	137,56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91.05	1,176,905.00	-1,395,138.1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91.05	1,176,905.00	-1,395,138.1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891.05	1,176,905.00	-1,395,138.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4	-0.1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077.07	10,817,638.54	5,958,6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	93,355.72	125,7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75.07	10,910,994.26	6,084,4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654.72	3,000,551.38	2,539,8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90.49	2,914,055.48	2,051,0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3.53	398,159.27	204,40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30.56	3,003,322.64	2,567,8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869.30	9,316,088.77	7,363,0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77	1,594,905.49	-1,278,60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86.94	290,900.94	9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308.75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86.94	6,728,209.69	13,091,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6.94	11,271,790.31	-10,091,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63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289.25	1,458,43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1.25	13,6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1.25	45,289,289.25	3,458,43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1.25	-12,659,289.25	11,541,56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72.42	207,406.55	171,46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229.30	469,822.75	298,36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56.88	677,229.30	469,822.7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3,050,000.00	-	-	-	-	-12,270,375.62	-	20,779,6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3,050,000.00	-	-	-	-	-12,270,375.62	-	20,779,62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270,375.62	-	-	-	-	11,825,484.57	-	-444,89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891.05		-444,89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270,375.62	-	-	-	-	12,270,375.6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70,375.62					12,270,375.62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779,624.38	-	-	-	-	-444,891.05	-	20,334,733.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	---------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50,000.00				11,550,000.00					-13,447,280.62		6,552,71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50,000.00	-	-	-	11,550,000.00	-	-	-	-	-13,447,280.62	-	6,552,71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0,000.00	-	-	-	1,500,000.00	-	-	-	-	1,176,905.00	-	14,226,90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6,905.00		1,176,90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50,000.00	-	-	-	1,500,000.00	-	-	-	-	-	-	13,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550,000.00				1,500,000.00							13,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3,050,000.00	-	-	-	-	-12,270,375.62	-	20,779,624.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50,000.00				11,550,000.00					-12,052,142.44		7,947,85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450,000.00	-	-	-	11,550,000.00	-	-	-	-	-12,052,142.44	-	7,947,85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95,138.18	-	-1,395,13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138.18		-1,395,13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50,000.00	-	-	-	11,550,000.00	-	-	-	-	-	-13,447,280.62	-	6,552,719.3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2 月、2017 年、2016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

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

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10年	估计使用年限
预付租金	租赁期内	租金受益年限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4)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餐饮服务、物业出租，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2. 具体原则

（1）餐饮服务收入

在顾客消费结束并付款或由旅行社授权的签字人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物业出租收入

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付租

金及相关费用的日期，按月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确认收入，或虽未收取但并不存在不能收取的可能时，确认物业出租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57.00	35.22	1,133.60	838.33
营业成本	49.25	12.01	328.00	292.83
毛利率 (%)	68.63	9.22	71.07	65.07
营业利润	-52.28	263.94	206.17	-125.76
利润总额	-52.28	259.09	200.07	-125.76
净利润	-44.49	184.36	117.69	-139.51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33 万元、1,133.60 万元、157.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95.27 万元，增速为 35.2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主营业务餐饮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17 年度公司餐饮业务销售收入为 878.97 万元，较 2016 年度 602.83 万元增长 276.14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如下：（1）2016 年度公司所在景区内小餐馆较多，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2017 年五月环保部开始大规模整治，资质不齐全、环保不达标的小餐馆被取缔或者关停，公司所处竞争环境好转

市场份额增加。（2）张家界景区的开发与宣传推广，前来景区旅游的散客消费者和旅行社团队数量增长。湖南省统计局官网数据显示2017年全市景点接待旅游人数和过夜游客分别为7335.81万人次和3469.44万人次，增长19.41%和21.45%。公司2017年度营收增长也受益于张家界旅游业的发展。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25.76万元、200.07万元、-52.28万元。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10月开始营业，2016年尚处于运营初期，初始投入成本和对外借款性融资较多导致期间费用较高。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提高盈利能力。

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6年利润总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2017年营收规模增长35.22%，利润总额相应增长。（2）2017年度受益于竞争环境好转、菜品价格提升、毛利率增长所致利润总额有所增长。

2018年1-2月公司利润总额-52.28万元主要原因系1月至3月份为经营淡季，受季节性影响利润较低。同时，公司为规范化管理，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增长，降低公司利润总额。

2.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07,227.78	70.52
其他业务	462,770.72	29.48
合计	1,569,998.5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8,789,727.72	77.54	6,028,330.06	71.91
其他业务	2,546,277.55	22.46	2,355,000.00	28.09
合计	11,336,005.27	100.00	8,383,330.06	100.00

2018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为70.52%，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为77.54%，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为71.91%，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 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收入	占比(%)
餐饮业务	1,107,227.78	70.52
租赁业务	462,770.72	29.48
合计	1,569,998.5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餐饮业务	8,789,727.72	77.54	6,028,330.06	71.91
租赁业务	2,546,277.55	22.46	2,355,000.00	28.09
合计	11,336,005.27	100.00	8,383,330.0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为餐饮业务收入和租赁业务收入，餐饮业务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2016年度餐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1.91%，2017年度餐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7.54%，2018年1-2月餐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0.52%，公司餐饮业务较为突出。

申报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2,355,000.00 元、2,546,277.55 元、462,770.7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9%、22.46%、29.48%，租赁协议签订金额变动较小，租赁收入金额相对稳定。报告期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将租入房屋转租给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产生的租金收入。2015年05月14日，公司与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434平米物业出租给长沙

肯德基有限公司用于餐饮使用，合同期限为 2015.07.01 至 2030.06.30，合同金额为第 1 年起 200 万元/年，第 3 年开始每 3 年递增 5%，第 9 年开始每 2 年递增 6%。

(3) 按照公司业务的地理属性，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境内（湖南省）	1,569,998.50	100.00	11,336,005.27	100.00	8,383,330.06	100.00
营业收入	1,569,998.50	100.00	11,336,005.27	100.00	8,383,330.06	100.00

公司经营地为张家界市，作为一家旅游餐饮服务企业，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客户主要为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旅行社和少量前来景区旅游的散客。散客销售较少且来自各省市统计困难较高，团体客户主要来自张家界市和湖南省内，公司目前客户分布区域较为狭窄。

(4)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①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餐饮服务收入：在顾客消费结束并付款或由旅行社授权的签字人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物业出租收入：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日期，按月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确认收入，或虽未收取但并不存在不能收取的可能时，确认物业出租收入的实现。

②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a.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非签单收入记录表和结账单检查非签单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抽查签单结算单、签单收入记录表、主要客户对账单来检查签单收入完整性、真实性），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b.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等内部证据，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金额等是否与结账单、签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一致。

c.抽查各期大额签单结算单，检查合同计价条款、原始菜单等追查至对账单、发票、汇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

d.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列支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e.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按收入类别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f.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现象。

通过上述程序，经过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客户函证、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公司报表列支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销售及收款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2,258.54	91.84
其他业务成本	40,206.07	8.16
合计	492,464.61	100.00

续表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65,343.57	93.46	2,734,971.75	93.40
其他业务成本	214,572.42	6.54	193,293.93	6.60
合计	3,279,915.99	100.00	2,928,265.68	100.00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3.40%、93.46%、91.8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变动较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成本构成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电及燃料	111,630.52	24.68	692,662.72	22.60	545,056.62	19.93
食材	340,628.02	75.32	2,372,680.85	77.40	2,189,915.13	80.07
合计	452,258.54	100.00	3,065,343.57	100.00	2,734,971.75	100.00

公司为餐饮行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食材采购成本、水电和燃料。成本构成与变动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食材，水电、燃料等归集为直接成本，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间接费用根据受益原则按标准分配计入成本对象。

5.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的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客户性质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企业客户	1,336,173.17	85.11	7,500,683.54	66.17	5,177,871.64	61.76
个人客户	233,825.33	14.89	3,835,321.73	33.83	3,205,458.42	38.24
营业收入	1,569,998.50	100.00	11,336,005.27	100.00	8,383,330.06	100.00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通过张家界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公司所处的袁家界景区，位于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具备景点多、景点大而散的特点，一般到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旅游的客户通常为一早进入核心景区，下午离开核心景区。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内的餐饮服务企业，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以中式、韩式自助餐和围餐为主，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旅游客户一般分为跟团游和自由行两种方式，通过旅行社旅行团前来用餐的客户，游客较多、用餐时间集中，旅行社直接安排游客行程及就餐场所，因此公司直接与旅行社签订销售合同，直接与旅行社进行结算。

散客旅游多为自由出行，自主决定用餐场所，散客用餐后公司直接与游客结算。

(2) 公司采购按供应商类型分类

单位：元

供应商性质	2018年1-2月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企业供应商	187,768.39	49.56	2,027,770.63	60.13	517,584.12	19.67
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	191,074.89	50.44	1,344,801.08	39.87	2,113,288.23	80.33
采购总额	378,843.28	100.00	3,372,571.71	100.00	2,630,872.35	100.00

注：个人供应商包含个体工商户。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蔬菜，蔬菜生产者主要为农民及个体工商户，公司所在地的蔬菜供应商未形成规模化的生产。为保证生鲜蔬菜的新鲜、消费者健康及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根据餐厅运营情况直接从蔬菜生产者或个体工商户处购买生鲜蔬菜，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生鲜蔬菜符合行业特性及上游商业现状。

(3) 公司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以及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	交易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类型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个人客户	餐饮菜品	否		部分开具，公司月底确认无票收入并申报。	现金/银行
个人供应商	食材	是	框架合同	公司根据采购金额计算进项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底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进项税发票、银行转款凭据和农户采购明细单。经税务机关核查认可后抵扣进项税。	现金/银行

①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每天营业结束后，厨房、楼面、仓库根据库存情况及次日预定情况向供货商下单。	采购部门根据申购单要求的数量和规格进行采购。
清晨由两名采购员及一名司机驾车前往前一天下单的供应商所在的农贸市场进行现场采购。	司机负责装车，一人负责采购，一人陪同询价并进行记账及初步观察食材质量并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二联，一联随车。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专车送往餐厅，由仓库人员、厨师长共同验收，进行验收入库的同时，仓库人员、厨师长及采购人员在入库单及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仓库部门负责验收数量，厨师长负责验收质量，仓管填写入库单，财务部门也需在申购单、入库单、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入库单一式二联，一联留存仓库，一联交财务核算。
次月月初，供应商将送货单送至公司财务总部对账，对账完成后通知供应商按对账后的金额开具发票。	财务部门核对申购单、入库单、送货单上签字的完整性、真实性。
收到发票后，采购部门向财务部门请款，财务根据发票与付款申请单付款给供应商。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②生产循环的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自助餐：由抓菜员负责抓菜，将原材料按照果蔬、肉类交于洗菜员；洗菜员归类清洗后，遵循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将清理干净的原材料送至中央厨房进行烹饪调味，中央厨房有多个不同炉台，各炉台承担不同的专项烹调任务；烹调完毕后，打荷负责收尾工作——将菜品精心摆盘上。	餐厅的客户一般会提前预定当天的用餐人数，厨房、楼面与采购部门会严格按照预定人数采购当天的原材料，保证原材料的新鲜。厨房从抓菜-洗菜-传送-烹饪都由专人负责。
围餐：由抓菜员负责抓菜，将原材料按照果蔬、肉类、海鲜等不同分类交于洗菜员；洗菜员归类清洗后，遵循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将清理干净的原材料分类放入保鲜柜中；待客人下单后，配菜员按照不同菜品的配搭拿取原材料进行刀工切配。	餐厅的客户一般会提前预定当天的用餐人数，厨房、楼面与采购部门会严格按照预定人数采购当天的原材料，保证原材料的新鲜。厨房从抓菜-洗菜-传送-烹饪都由专人负责。

主打荷将切配完成的原材料派送至中央厨房进行烹饪调味，中央厨房有多个不同炉台，各炉台承担不同的专项烹调任务；烹调完毕后，打荷负责收尾工作——将菜品精心摆盘。	
---	--

③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营销部门开发旅行社客户，签订统一的销售框架合同。	总经理审批折扣率、销售方式（预售或是签单）。
业务部门接受客户预定当天人数并通知餐厅下单。	业务部门与餐均由专人对接此项工作，餐厅人员根据预定餐标提前准备好用餐的菜单，业务部门同时做好客户相应的记录。
客户持本旅行社的签单凭证前往餐厅用餐。	餐厅服务员根据客户的签单凭证核对人数及签字盖章手续并填写完整预定时用餐的菜单，确认签字并回收单据作为消费结算凭证。
餐厅财务将当天的销售单据统计入账。	餐厅财务核对前台当天回收的签单条与菜单的签字手续、消费人数、金额。
办公室财务定期根据餐厅财务的回收的原始消费单据再次核对，月底统计出每个客户的销售额，次月月初形成对账单通知客户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提醒客户回款。预售的客户到最低存量时会及时提醒提前充值回款。	核对完的对账单、签单条手续完善后返回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协助回款，加快回款速度。

6. 公司采用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的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收款方式分类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8年1-2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438.00	2.33	1,002,449.39	9.27	1,740,638.14	29.21
银行收款	944,932.23	90.16	8,848,349.44	81.79	4,218,050.93	70.79
支付宝及微信	78,706.84	7.51	966,839.71	8.94	--	--
合计	1,048,077.07	100.00	10,817,638.54	100.00	5,958,689.07	100.00

2018年1-2月、2017年、2016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4,438.00元、1,002,449.39元、1,740,638.1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10.24%、21.58%，现金结算餐饮款项的比例逐年降低。

新盛旅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主要是新盛旅游在景区现场提供餐饮服务，虽然新盛旅游主要客户为旅行社等公司客户，但景区仍存在部分散客在消费后以现金与公司结算的情况。

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及规范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针对上门的个人客户。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且直接销售至终端个人客户，受旅游交易习惯的影响主要采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收款通过岗位分离、盘点、复核等措施进行控制，未出现过现金盘亏及被侵吞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对于个人客户，公司将逐步引导其通过公司支付宝、微信及刷卡方式。

(2) 公司采购按结算方式分类

单位：元

结算方式	2018年1-2月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银行结算	440,654.72	100.00	2,825,138.03	94.15	819,328.43	32.26
现金结算	--	--	175,413.35	5.85	1,720,493.95	67.74
结算总额	440,654.72	100.00	3,000,551.38	100.00	2,539,822.38	100.00

报告期内，前期公司对蔬菜采购主要通过现金结算。

公司采用现金付款的必要性的说明如下：

为保证生鲜蔬菜的新鲜、消费者健康及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根据餐厅运营情况直接从蔬菜生产者或个体工商户处购买生鲜蔬菜，个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交易习惯影响，交易结算方式通常为现金结算，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生鲜蔬菜采用现金结算符合行业特性及上游商业现状。

股改后公司对采购环节进行了规范，逐步降低现金采购比例。2018年1-2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款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结算。

(3) 公司对于现金交易的一般控制制度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针对上述现金收款存在的风险，为保证公司现金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公司一方面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增强与线上旅行社或旅游网站的合作、使用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收款方式，降低现金收款比例。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目前对现金收款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现金交易及入账由不同人员负责；
- ②明确授权审批权限及程序，未经相应授权出纳不得取现及支付现金；
- ③严格控制现金余量，根据生产及采购计划合理估计次日现金使用量，多余部分及时缴存银行；
- ④每日由主管会计人员和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
- ⑤禁止现金坐支行为；
- ⑥明确现金收支范围，对规定范围外的现金收支行为，除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外，不得收支现金。

2)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 ①通过增强与线上旅行社或旅游网站的合作、使用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收款方式，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 ②公司在餐厅增加 POS 机、以公司名义开设微信收款账户等移动收款途径，鼓励非现金交易，以减少现金收款；
- ③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收款的现金交存银行。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份，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57.00	1,133.60	83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	117.70	-139.51
综合毛利率(%)	68.63	71.07	6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4	-0.17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07%、71.07%、68.63%，主营业务餐饮毛利率分别为54.63%、65.13%、59.15%，毛利率有所波动。2017年度较2016年综合毛利率增长9.22%、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19.2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和综合毛利率波动具有一致性，原因均系2016年度公司所在景区内小餐馆较多，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小餐馆的房租、人力成本较低，相应的菜品价格也较低。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竞争保证市场占有率，菜品和服务定价也偏低，但公司的规模较大，相应的房租、人力成本等均较高，导致了2016年度毛利率较低。2017年5月环保部开始大规模整治，资质不齐全、环保不达标的小餐馆被取缔关停，公司所处竞争环境好转。受益于竞争环境的好转，菜品价格有所提升，2017年度毛利率相应增长。预计公司所在景区会继续进行规范化治理，且随着消费者对价格敏感性的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将会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为：

(1)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成立至今不满四年，整体规模较小，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立足于在张家界5A级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终端客户为前来5A级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的游客，通过张家界的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

(2) 市场开拓力度：2016年度公司所在景区内小餐馆较多，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2017年五月环保部开始大规模整治，资质不齐全、环保不达标的小餐馆被取缔或者关停，公司所处竞争环境好转市场份额增加。为拓展公司潜在客户市场，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公司设立了市场营销部，部门现有人员4人，负责公司营销策划和品牌推广工作。公司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传统的市场营销方式，即通过价格竞争的原则进行市场营销，使得公司往往陷入了价格战，导致了公司销售价格偏低，使得公司成为无利益的繁忙；除此之外，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也存在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之中，

公司为了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的餐饮板块销售定价远远低于如迪斯尼、九寨沟等核心景区，公司的未来将充分学习国内知名企业的先进的营销知识，引入合适的定价体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渠道建设仍处于拓展期。

(3) 成本费用管理：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没有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率较高。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25.76 万元、200.07 万元、-52.28 万元。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营业，2016 年尚处于运营初期，初始投入成本和对外借款性融资较多导致期间费用较高。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提高盈利能力。

2、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经查询餐饮挂牌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所提供服务的较为相似的有华鼎团膳（835222.00）、千吉菜（870975.00）、西域旅游（832461.00）和陕西旅游（870432.00）。

行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序号	代码	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毛利率 (%)
1	835222.00	华鼎团膳	18.08	20.28
2	870975.00	千吉菜	22.35	24.91
3	832461.00	西域旅游	52.00	55.00
4	870432.00	陕西旅游	63.75	64.67
5	—	新盛旅游	71.07	65.07
行业均值（整体法）			53.63	53.53
行业中值			56.33	57.46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ind 资讯

公司毛利率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餐饮业务	1,107,227.78	452,258.54	59.15	8,789,727.72	3,065,343.57	65.13	6,028,330.06	2,734,971.75	54.63

租赁业务	462,770.72	40,206.07	91.31	2,546,277.55	214,572.42	91.57	2,355,000.00	193,293.93	91.79
合计	1,569,998.50	492,464.61	68.63	11,336,005.27	3,279,915.99	71.07	8,383,330.06	2,928,265.68	65.07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1.07%、65.07% 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6.33%、57.46%），其主要原因为如下：（1）公司租赁收入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为 91.57%、91.79%，且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6%、28.09%，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2）公司具有较优越的区位优势，为 5A 级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唯一被许可的餐饮企业，具有较难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张家界旅游资源丰富，在国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每年吸引众多旅客前往旅行。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85	11.34	84.36
流动比率(倍)	4.30	4.91	0.84
速动比率(倍)	4.09	4.45	0.81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85%、11.34%、84.36%。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开始营业，2016 年度尚处于运营初期，初始投入成本较多，借入款项较多。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多主要有两个原因：（1）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曹勇华、黄新明、魏颀莹 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5.00 万元，其中股东曹勇华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782.50 万元，股东魏颀莹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250.00 万元，股东黄新明

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122.50 万元。股东增资的款项偿还了公司部分对外借款。（2）公司 2017 年运营状况盈利能力有所好转，2017 年净利润为 117.70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持续好转，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改善至 11.34%。公司后续会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偿债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负债主要为往来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

短期偿债而言，公司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30、4.91、0.84；速动比率分别为4.09、4.45、0.81。2016年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均较低原因系公司2015年10月开始营业，2016年还处于营业初期，初始投入成本较高，借入借款较多。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并随着公司运营状况的好转及稳定和股东增资，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有显著改善，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公司现有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所在行业所需运营资金较小，收入现金回流较快，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6.35	8.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8.36	57.48	42.29
存货周转率（次）	11.24	82.64	67.73
存货周转天数	5.34	4.42	5.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按照“365/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

（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4）存货周转天数按照“365/存货周转率”计算。

公司在旅游景区内经营餐饮服务，客户主要为旅行社团体客户和少量散客消费者。散客消费者在用餐之后现场结账，对于旅行社客户，公司根据旅行社团体客户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采取一个季度或者一个月结一次账。

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1次、6.35次、8.63次。2018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为1-2月为农历年底和春节时期，收到应收账款还款较少，且此期间为景区淡季营收较少。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4、82.64、67.73次。公司为餐饮行业，存货主要为食材等原材料，由于食材的储存特性，公司每次采购量均不大，存货周转较快，运营状况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8,375.07	10,910,994.26	6,084,4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28,869.30	9,316,088.77	7,363,0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77	1,594,905.49	-1,278,6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6.94	11,271,790.31	-10,09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1.25	-12,659,289.25	11,541,561.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72.42	207,406.55	171,460.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229.30	469,822.75	298,36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56.88	677,229.30	469,82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	0.19	-0.15

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05.77元、1,594,905.49元、-1,278,601.56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①同行业竞争者减少，主营业务餐饮收入增加；②2017年公司菜品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086.94、11,271,790.31 元、-10,091,500.00 元。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多原因为：（1）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 万元，此款项为公司 2016 年员工借款。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7 年收回。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控不严格，随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以及公司改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2017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 万元，此款项为 2017 年度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91.25、-12,659,289.25 元、11,541,561.6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原因为：（1）公司 2016 年尚处于运营初期，初始投入成本较多，借入款项较多。（2）2017 年运营状况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东考虑到外部资金的使用成本较高，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增资，金额合计 1,305 万元，其中 1,1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017 年度公司运营状况、盈利状况较好，且股东增资 1,305 万元，资金较为充裕，2017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 3,10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891.05	1,176,905.00	-1,395,13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966.47	-1,967,991.87	-766,966.29
固定资产折旧	94,784.72	537,629.58	532,437.04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689.39	794,085.78	792,07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29,289.25	1,458,438.3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7,955.64	823,798.93	137,56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8,621.75	-63,526.30	36,71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78	1,514,194.55	-2,422,96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0,352.85	-1,849,479.37	349,21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77	1,594,905.49	-1,278,601.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956.88	677,229.30	469,822.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7,229.30	469,822.75	298,362.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72.42	207,406.55	171,460.09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569,998.50	11,336,005.27	35.22	8,383,330.06
销售费用	984,348.69	6,456,146.26	15.80	5,575,111.65
管理费用	751,943.03	800,040.13	135.70	339,433.96

财务费用	3,120.06	632,433.66	-56.69	1,460,187.9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62.70	56.95		66.5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47.89	7.06		4.0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20	5.58		17.4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10.79	69.59		87.97

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739,411.78元、7,888,620.05元、7,374,733.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79%、69.59%、87.97%。2018年1-2月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此期间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导致暂时性的费用占比较大。2017年三项费用占比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降低原因主要系2017年公司收回绿源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主要为租金、职工薪酬、摊销费和维修等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79,262.32	2,489,681.05	1,757,725.00
折旧费	89,273.32	530,622.19	525,429.65
租金	392,195.65	2,229,251.06	2,366,099.04
摊销费用	134,689.39	794,085.78	800,477.96
办公费用	9,028.47	60,150.41	44,399.00
排污及垃圾处理费用	11,666.67	196,944.47	30,000.00
低值易耗品	5,480.58	42,991.72	2,637.00
维修费	159,138.49	54,456.88	0.00
差旅费用	3,027.00	37,327.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585.00	33,000.00
其他	586.80	20,050.70	15,344.00
合计	984,348.69	6,456,146.26	5,575,111.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租金、职工薪酬、维修费、折旧及摊销费、排污及垃圾处理费和其他。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984,348.69元、6,456,146.26元、5,575,111.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0%、56.95%、66.50%，2016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年10月开始营业，2016年公司为了拓展销售业务，为销售部门提供较多的资源，2017年公司业务相对成熟，且公司管理能力增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变动较小，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费、租金和招待费等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折旧费	5,511.40	7,007.39	7,007.39
办公费	10,590.25	102,330.64	48,067.54
交通差旅费	11,521.50	92,703.27	6,137.00
职工薪酬	141,320.95	496,583.97	249,961.00
业务招待费	14,699.00	30,895.50	7,654.00
租金	9,812.67	19,676.52	20,607.03
中介机构费用	550,582.26	37,475.73	0.00
其他	7,905.00	13,367.11	0.00
合 计	751,943.03	800,040.13	339,433.9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租金、招待费、办公费等。

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751,943.03元、800,040.13元、339,433.9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89%、7.06%、4.05%，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变动成本费用相应增加，主要为办公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的增加。2018年1-2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7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处于淡季公司营收较少，且公司在此期间支付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大。

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0.00	629,289.25	1,458,438.35
减：利息收入	0.00	1,324.47	1,004.02

手续费	3,120.06	4,468.88	2,753.58
合 计	3,120.06	632,433.66	1,460,187.91

公司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120.06元、632,433.66元、1,460,187.9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0%、5.58%、17.42%，公司2017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15年10月开始运营，2016年尚处于运营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及收回对绿源公司借款，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随着盈利能力的增长以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运营资金相对充裕，预计公司资产结构及利息支出将会保持合理水平。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70.00	-1.86
小计		-60,970.00	-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0,970.00	-1.86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项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与适用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之差缴纳；营业收入金额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1%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 2016 年度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营业外收支表格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违约金、滞纳金、 罚款支出	—	51,500.00	1.86	—	51,500.00	1.86
其他	—	9,470.00	—	—	9,470.00	—
合计	—	60,970.00	1.86	—	60,970.00	1.86

公司 2017 年、2016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0,970.00 元、1.86 元，其中 2017 年主要支出为工商行政处罚款 50,000.00 元、发票遗失税务局罚款 1,500.00 元、赔偿客人摔伤款项 9,470.00 元。

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46.30	4,067.62	17,280.97
银行存款	448,210.58	673,161.68	452,541.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50,956.88	677,229.30	469,822.75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38,801.86	100.00	144,165.36	5.08	2,694,636.50
其中：账龄组合	2,838,801.86	100.00	144,165.36	5.08	2,694,63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38,801.86	100.00	144,165.36	5.08	2,694,636.5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14,170.08	100.00	115,767.10	5.00	2,198,402.98
其中：账龄组合	2,314,170.08	100.00	115,767.10	5.00	2,198,402.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14,170.08	100.00	115,767.10	5.00	2,198,402.9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4,557.83	100.00	62,727.92	5.00	1,191,829.91
其中：账龄组合	1,254,557.83	100.00	62,727.92	5.00	1,191,82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54,557.83	100.00	62,727.92	5.00	1,191,829.9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94,296.53	98.43	139,714.83	5.00
1至2年	44,505.33	1.57	4,450.53	100.00
合计	2,838,801.86	100.00	144,165.36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2,998.08	99.95	115,649.90	5.00
1至2年	1,172.00	0.05	117.20	10.00
合计	2,314,170.08	100.00	115,767.10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4,557.83	100.00	62,727.92	5.00
1至2年				10.00
合计	1,254,557.83	100.00	62,727.92	-

(2)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15,767.10	28,398.26			144,165.3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62,727.92	53,039.18			115,767.1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34,460.04	28,267.88			62,727.9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2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界市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68,714.10	1年以内	16.51	23,435.71

张家界世纪海外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6,462.89	1 年以内	11.15	15,823.14
湖南湘中旅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225,636.10	1 年以内	7.95	11,281.81
湖南海外旅游张家 界有限公司	212,328.91	1 年以内	7.48	10,616.45
袁军平	180,000.00	1 年以内	6.34	9,000.00
	30,000.00	1 至 2 年	1.06	3,000.00
合计	1,433,142.00	-	50.49	73,157.11

2017年12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界中国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474,534.10	1 年以内	20.51	23,726.71
张家界世纪海外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5,432.39	1 年以内	12.77	14,771.62
湖南湘中旅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221,982.10	1 年以内	9.59	11,099.11
湖南海外旅游张家 界有限公司	184,530.91	1 年以内	7.97	9,226.55
袁军平	180,000.00	1 年以内	7.78	9,000.00
合计	1,356,479.50	-	58.62	67,823.99

2016年12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湖南运通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447,018.00	1 年以内	35.63	22,350.90
湖南湘中旅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164,613.00	1 年以内	13.12	8,230.65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 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5,695.20	1 年以内	10.02	6,284.76
湖南张家界华天国 旅张家界国际旅行	120,303.00	1 年以内	9.59	6,015.15

社有限公司				
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6,510.00	1 年以内	7.69	4,825.50
合计	954,139.20	-	76.05	47,706.9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旅行社团体客户款项。公司根据旅行社团体客户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采取一个季度或者一个月结一次账。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314,170.08 元，2016 年末为 1,254,557.83 元，增长 84.46%。公司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原因系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且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旅行社团体客户收入增长所致。整体来看，虽然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三）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000.00	100.00	948,007.00	100.00	884,407.00	100.00
合计	430,000.00	100.00	948,007.00	100.00	884,407.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年2月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33.34	90.3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袁家界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666.66	9.6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30,000.00	100.00	-	-
----	--	------------	--------	---	---

注：预付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袁家界社区居民委员会款项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如下：

(1) 交易背景：公司目前经营场地位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袁家界村内，公司作为景区内政府批准的唯一合法餐饮经营单位，主要向景区内游客提供餐饮服务，为推动当地旅游服务业发展，袁家界景区当地居民会在政府统一规划内逐步转移并合理安置；根据政府要求并为配合项目实施，公司同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袁家界居民委员会三方于2015年8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袁家界居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周边环境，保持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的正常经营环境。在袁家界生态文明村或移民建镇完成前，公司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当年的承包金258万元分别向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交纳233万元、向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袁家界社区居民委员会交纳25万元。(2) 交易内容：公司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将当年的承包金258万元分别向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交纳233万元、向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袁家界社区居民委员会交纳25万元。

2017年12月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666.67	81.9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袁家界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83,333.33	8.7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匠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	7.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符先球	非关联方	7,569.00	0.80	1年以内	未到货
向祥兵	非关联方	5,422.00	0.57	1至2年	未到货
合计	-	940,191.00	99.18	-	-

2016年12月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666.67	87.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陵源区锣鼓塔街	非关联方	83,333.33	9.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道袁家界社区居民委员会					
张家界玉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00	1.31	1年以内	未到货
张家界市永定区连顺印刷厂	非关联方	7,426.00	0.84	1年以内	未到货
向祥兵	非关联方	5,422.00	0.61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	884,407.00	100.00	-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均为非关联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较为集中，前五名占比分别为2016年末100%、2017年末99.18%、2018年2月末100.00%。预付款项产生主要原因为业务往来款未到结算期或未到货。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99.57	910,072.62	9.1	9,089,927.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26.45	0.43	2,766.32	6.38	40,560.13
其中：账龄组合	43,326.45	0.43	2,766.32	6.38	40,56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43,326.45	100.00	912,838.94	9.09	9,130,487.51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99.66	1,084,922.45	10.85	8,915,077.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24.45	0.34	2,281.22	6.78	31,343.23
其中：账龄组合	33,624.45	100.00	2,281.22	6.78	31,34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33,624.45	100.00	1,087,203.67	10.84	8,946,420.78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49.84	2,348,631.59	15.66	12,651,368.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96,031.25	50.16	759,603.13	5.03	14,336,428.12
其中：账龄组合	15,096,031.25	100.00	759,603.13	5.03	14,336,428.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96,031.25	100.00	3,108,234.72	10.33	26,987,796.5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326.45	90.77	1,966.32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4,000.00	9.23	800.00	20.00
合计	43,326.45	100.00	2,766.32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24.45	86.50	1,481.22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4,000.00	13.50	800.00	20.00
合计	33,624.45	100.00	2,281.22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0.00	99.36	750,000.00	5.00
1至2年	96,031.25	0.64	9,603.13	10.00
2至3年				20.00
合计	15,096,031.25	100.00	759,603.13	--

(2)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087,203.67	-174,364.73			912,838.9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3,108,234.72	-2,021,031.05			1,087,203.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3,903,468.89	-795,234.17			3,108,234.7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备用金、借支款	39,326.45	29,624.45	2,092,031.25
合计	10,043,326.45	10,033,624.45	30,096,031.25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8年2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借款	5,000,000.00	2-3年	49.78	910,072.62
			5,000,000.00	3-4年	49.78	
黄生文	是	借支款项	29,326.45	1年以内	0.30	1,466.32
张丹	否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0	500.0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否	押金	3,000.00	2-3年	0.03	600.00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张家界供电分公司	否	押金	1,000.00	2-3年	0.01	200.00
合计	-	-	10,043,326.45	-	100.00	912,838.94

2017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借款	5,000,000.00	2-3年	49.83	1,084,922.45
			5,000,000.00	3-4年	49.83	
黄生文	是	借支款项	29,326.45	1年以内	0.29	1,466.32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否	押金	3,000.00	2-3 年	0.03	600.00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张家界供电分公司	否	押金	1,000.00	2-3 年	0.01	200.00
袁春香	否	备用金	298.00	1 年以内	0.01	14.90
合计	-	-	10,033,624.45	-	100.00	1,087,203.67

2016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借款	5,000,000.00	1-2 年	16.61	2,348,631.59
			10,000,000.00	2-3 年	33.23	
袁春香	否	借款、备用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49.84	750,000.00
黄波	否	往来款	92,031.25	1-2 年	0.31	9,203.1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否	押金	3,000.00	1-2 年	0.01	300.00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张家界供电分公司	否	押金	1,000.00	1-2 年	0.00	100.00
合计	-	-	30,096,031.25	-	100.00	3,108,234.7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30,096,031.25元、10,033,624.45元、10,043,326.45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净值总额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其款项主要为借款、押金、往来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余额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及偿还黄生文 1500 万元存入员工账户内及其他应收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1500 万元，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控不严格，随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以及公司改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他应收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1500 万元原因系如下：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在建设之前公司与绿源产业达成协议，由公司借给绿源产业两千万元资金建设，所有权归绿源产业，建成后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每年支付租金。绿源产业借入的 2000 万元分 4 年还款。截至 2017 年末尚有 1000 万元未还，其中 500 万元借款账龄为 3-4 年，另外 500 万元借款账龄为 2-3 年，账龄较长，但该客户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4.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袁春香款项

①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及偿还黄生文 1500 万元存入员工账户内的原因及借款背景

公司于 2016 年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永定支行申请了 1500.00 万元借款，该银行直接将此款项汇入贷款临时账户，因年终结算，贷款临时账户无法进行跨行转账，由于该借款不能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该款项在银行放款时由公司直接转入了袁春香账户，该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转入袁春香账户内作为其他应收款管理，用于归还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贷款及黄生文往来款，其中 13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转回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0 万元偿还黄生文借款，期间袁春香账户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流动，由于时间极短，公司未收取利息，该事项经公司财务、董事长审批等内控审批手续。此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款项借入及还款的会计处理

款项借入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农业银行 2690	15000000	
贷：长期借款-农业银行 2690		15000000
借：其他应收款-袁春香	15000000	
贷：银行存款-农业银行 2690		15000000

还款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华融湘江 6762	13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袁春香		13000000
借:长期借款-华融湘江 6762	13000000	
贷:银行存款-华融湘江 6762		13000000
借:其他应付款-黄生文	2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袁春香		2000000

③该笔资金在员工账户中的时间

该笔资金在员工账户时间 1,300 万元为 5 天,200 万元为 7 天。

④未及时偿还的原因以及该期间利息的归属分析

该笔资金在员工账户时间1300万元为5天,200万元为7天,为到华融湘江银行办理还贷手续及黄生文办理财务还款手续的间隙时间,故当时未约定利息。该事项发生在2016年12月30日,并于2017年1月5日公司及时收回款项,期间袁春香账户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流动,由于时间极短,公司未收取利息。

(2) 其他应收绿源产业款项

①公司向绿源产业借出款项利息约定情况

公司向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出 2000 万款项,公司并未约定利息。

②公司向绿源产业借出款项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向绿源产业借出款项经过财务、执行董事审批,未经过股东决定,未履行完善的内部程序。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

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③公司向绿源产业借出款项回收风险情况

绿源投资为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公司收回该款项回收风险较小。绿源投资公司系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张家界森林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张家界森林管理局系国家事业单位，旗下拥有黄石寨、金鞭溪、琵琶界范围内的经营场地，如张家界山庄、朱元璋旧居、福海华酒店、三角坪水果仓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绿源投资所欠款项1000万元。根据2014年3月27日公司与绿源投资签订的合同，公司垫付了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的主体建设款，通过无息借款2000万元的方式用于支付主体工程建设款。2014年3月27日签订的《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在合同签订后（2014年3月27日）的20日内支付1000万元，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另1000万元。从2016年6月30日开始，在四年内由绿源投资分期归还2000万元。2015年8月28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共垫付工程款15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收回垫资款500万元。尚结余1000万元将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之前收回上述垫资款项。

绿源公司历次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公司预计可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收回上述款项，该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19.71		110,319.71
合计	110,319.71		110,319.7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941.46		168,941.46
合计	168,941.46		168,941.4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15.10		105,415.10
合计	105,415.10		105,415.10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2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5,415.10元、168,941.46元、110,319.71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食材等原材料。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8,807.94	95,005.94	
合计	78,807.94	95,005.94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1）2018年1-2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06.00	162,080.44	1,743,804.21	4,056,590.65
2、本期增加金额	63,500.00	30,546.00	94,040.94	188,086.94
(1) 购置	63,500.00	30,546.00	94,040.94	188,086.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它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214,206.00	192,626.44	1,837,845.15	4,244,677.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9,156.70	23,493.03	837,948.68	1,290,598.41
2、本期增加金额	34,052.86	5,511.40	55,220.46	94,784.72
(1) 计提	34,052.86	5,511.40	55,220.46	94,78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463,209.56	29,004.43	893,169.14	1,385,38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750,996.44	163,622.01	944,676.01	2,859,294.46
2、期初余额	1,721,549.30	138,587.41	905,855.53	2,765,992.24

(2) 2017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06.00	36,881.00	1,690,066.20	3,877,653.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99.44	53,738.01	178,937.45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它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150,706.00	162,080.44	1,743,804.21	4,056,590.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4,839.63	16,485.64	511,643.56	752,968.83
2、本期增加金额	204,317.07	7,007.39	326,305.12	537,629.58
(1) 计提	204,317.07	7,007.39	326,305.12	537,629.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429,156.70	23,493.03	837,948.68	1,290,59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721,549.30	138,587.41	905,855.53	2,765,992.24
2、期初余额	1,925,866.37	20,395.36	1,178,422.64	3,124,684.37

(3) 2016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06.00	36,881.00	1,598,566.20	3,786,153.20
2、本期增加金额			91,500.00	91,500.0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它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150,706.00	36,881.00	1,690,066.20	3,877,653.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22.56	9,478.25	190,530.98	220,53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04,317.07	7,007.39	321,112.58	532,437.04
(1) 计提	204,317.07	7,007.39	321,112.58	532,43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24,839.63	16,485.64	511,643.56	752,96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925,866.37	20,395.36	1,178,422.64	3,124,684.37
2、期初余额	2,130,183.44	27,402.75	1,408,035.22	3,565,621.41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124,684.37 元、2,765,992.24 元、2,859,294.46 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公司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8年2月28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用	10年	6,254,047.65		134,689.39		6,119,358.26	
合计		6,254,047.65		134,689.39		6,119,358.2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用	10年	6,936,169.94	111,963.49	794,085.78		6,254,047.65	
合计		6,936,169.94	111,963.49	794,085.78		6,254,047.6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用	10年	7,728,249.90		792,079.96		6,936,169.94	
合计		7,728,249.90		792,079.96		6,936,169.94	

上述装修费用支出均为使租入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用于餐饮经营）所发生的装修支出，且预计使用年限大于1年，公司将装修支出归集后，按照预计可以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2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936,169.94元、6,254,047.65元、6,119,358.26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为6,119,358.26元，该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经营场地的装修支出。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4,251.08	1,057,004.30
可抵扣亏损	1,196,166.95	4,784,667.81
合计	1,460,418.03	5,841,672.1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0,742.69	1,202,970.77	792,740.66	3,170,962.64
可抵扣亏损	1,081,719.70	4,326,878.75	1,413,520.65	5,654,082.58
合计	1,382,462.39	5,529,849.52	2,206,261.31	8,825,045.2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2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2,206,261.31元、1,382,462.39元、1,460,418.03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460,418.03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可抵扣亏损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年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1,418,616.77	1,342,183.52	442,295.40
合计	1,418,616.77	1,342,183.52	442,295.4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1）2018年2月28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市永定区玉珍冷冻食品批发部	291,075.91	1年以内	20.52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店	245,521.99	1年以内	17.31
周用久	136,189.82	1年以内	9.60
张家界市永定区童氏烤鸭店	114,192.00	1年以内	8.05
罗正红	106,264.00	1年以内	7.49
合计	893,243.72		62.97

（2）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界市永定区玉珍冷冻食品批发部	278,997.91	1 年以内	20.79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店	229,056.99	1 年以内	17.07
周用久	121,788.04	1 年以内	9.07
张家界方明商贸有限公司	100,938.90	1 年以内	7.52
张家界市永定区童氏烤鸭店	100,474.00	1 年以内	7.49
合计	831,255.84		61.94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罗正红	95,032.00	1 年以内	21.49
陈芳	91,563.00	1 年以内	20.70
邓兴文	76,446.00	1 年以内	17.28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惠生冷鲜肉店	51,933.00	1 年以内	11.74
杨爱锦	33,350.00	1 年以内	7.54
合计	348,324.00		78.75

(三)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餐费	850,928.73	940,795.68	0.50
预收租金			1,025,000.00
合计	850,928.73	940,795.68	1,025,000.50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2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025,000.50 元、940,795.68 元、850,928.73 元。公司预收款主要为预收餐费和预收租金款,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长期挂账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8年2月28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中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1,557.50	1年以内	26.04
张家界中工美旅游文创有限公司	148,560.00	1年以内	17.46
张家界华夏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351.63	1年以内	13.32
张家界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1.75
中国旅行社总社张家界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1.75
合计	683,469.13		80.32

(2) 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界中工美旅游文创有限公司	191,060.00	1年以内	20.31
张家界华夏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077.03	1年以内	19.88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7,882.30	1年以内	13.59
张家界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7,103.85	1年以内	13.51
张家界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0.63
合计	733,123.18	--	77.92

(3)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4.88
	975,000.00	1至2年	95.12
张家界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50	1年以内	0.00
合计	1,025,000.50	--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 2018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200,089.94	320,583.27	380,415.49	140,25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0,089.94	320,583.27	380,415.49	140,257.7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89.94	299,124.37	358,956.59	140,257.72
二、职工福利费		21,458.90	21,458.90	
三、社会保险费				
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0,089.94	320,583.27	380,415.49	140,257.72

2. 2017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7,880.40	2,986,265.02	2,914,055.48	200,08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880.40	2,986,265.02	2,914,055.48	200,089.94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880.40	2,933,414.17	2,861,204.63	200,089.94
二、职工福利费		52,850.85	52,850.85	
三、社会保险费				
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7,880.40	2,986,265.02	2,914,055.48	200,089.94

3. 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1,203.90	2,007,686.00	2,051,009.50	127,88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203.90	2,007,686.00	2,051,009.50	127,880.4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03.90	2,003,301.00	2,046,624.50	127,880.40
二、职工福利费		4,385.00	4,385.00	
三、社会保险费				
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1,203.90	2,007,686.00	2,051,009.50	127,880.40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172.97
营业税			58,21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9.34	7,671.30	6,647.53
教育费附加	9,381.20	9,446.89	8,571.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2.80	637.80	9,856.22
水利建设基金	3,202.50	3,145.55	2,628.22
环境税	2,872.00		
合计	24,197.84	20,901.54	127,095.81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款	521,944.90	51,622.43	12,795.43
押金及保证金	43,600.00	43,600.00	43,600.00
关联方借款		57,691.25	2,575,000.00
合计	565,544.90	152,913.68	2,631,395.43

1.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283,018.87	50.0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99,056.60	17.50
李君	公司员工	员工垫付款	33,286.02	5.8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25,000.00	4.42
黄志军	非关联方	押金	24,000.00	4.24
合计	--		464,361.49	82.04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甘颜辉	关联方	借款	57,691.25	37.73
张家界梦航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	15.70

黄玉珍	非关联方	押金	24,000.00	15.70
汤鑫	公司前员工	员工垫付款	12,795.43	8.37
宁晶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6.54
合计	--		128,486.68	84.04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黄生文	关联方	借款	2,575,000.00	97.86
黄玉珍	非关联方	押金	24,000.00	0.91
汤鑫	公司前员工	员工垫付款	12,795.43	0.49
宁晶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0.38
李双	公司员工	押金	300.00	0.01
合计	--		2,622,095.43	99.6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曹勇华	14,000,000.00			14,000,000.00
黄新明	2,000,000.00			2,000,000.00
魏颀莹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曹勇华		14,000,000.00		14,000,000.00
田国定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新明	1,550,000.00	1,225,000.00	775,000.00	2,000,000.00
魏颀莹	1,500,000.00	2,500,000.00		4,000,000.00
王振林	900,000.00		900,000.00	
王焕祥	900,000.00		900,000.00	
杨辉军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8,450,000.00	17,725,000.00	6,175,000.00	20,0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黄生文	3,150,000.00		3,150,000.00	
田国定		6,30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黄锦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新明	1,550,000.00			1,550,000.00
魏颀莹	1,500,000.00			1,500,000.00
王振林	900,000.00			900,000.00
王焕祥	900,000.00			900,000.00
杨辉军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8,450,000.00	9,450,000.00	9,450,000.00	8,450,000.00

2016年7月21日，黄生文将35%股权以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田国定（出资700.00万元，实缴315.00万元，认缴385.00万元）。2016年11月21日，

田国定将 35.00% 股权以 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锦（出资 700.00 万元，实缴 315.00 万元，认缴 38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黄锦将 35% 股权以 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田国定（出资 700.00 万元，实缴 315.00 万元，认缴 38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王振林 10.00% 股权以 3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 90.00 万元，认缴 11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王焕祥 10% 股权以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 90.00 万元，认缴 11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田国定 15.00% 股权以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出资 300.00 万元，实缴 135.00 万元，认缴 165.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杨辉军 5.00% 股权以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出资 100.00 万元，实缴 45.00 万元，认缴 55.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黄新明 10.00% 股权以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 77.50 万元，认缴 122.50 万元）。2017 年 3 月 20 日，田国定 20.00% 股权以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勇华（出资 400.00 万元，实缴 180.00 万元，认缴 22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澧源会师验字〔2018〕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盛有限已收到曹勇华、黄新明、魏镭莹 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5.00 万元，其中股东曹勇华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782.50 万元，股东魏镭莹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250.00 万元，股东黄新明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122.5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新盛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盛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8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2,000.00 万，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0	779,624.38	1,500,000.00	779,624.3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	779,624.38	1,500,000.00	779,624.38
其他资本公积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合计	13,050,000.00	779,624.38	13,050,000.00	779,624.38

2018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0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779,624.38元折合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779,624.38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合计	11,550,000.00	1,500,000.00		13,050,000.00

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金额合计1,305万元，其中1,15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资本公积	11,550,000.00		11,550,000.00
合计	11,550,000.00		11,550,000.0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时任股东黄生文、黄新明、魏鲍莹、杨辉军、王焕祥将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对公司资本性投入，金额合计为1,155万元，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70,375.62	-13,447,280.62	-12,052,142.4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70,375.62	-13,447,280.62	-12,052,14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891.05	1,176,905.00	-1,395,13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股利			
其他减少	-12,270,375.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891.05	-12,270,375.62	-13,447,280.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

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或重大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曹勇华	14,000,000	7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魏鲷莹	20.00	持股 20% 的股东、董事
2	黄新明	10.00	持股 10% 的股东
3	甘颜勇	--	董事
4	黄生文	--	报告期内重要股东、法定代表人
5	曹国华	--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董事长
6	胡林	--	董事
7	吴仁举	--	监事会主席
8	李君	--	监事
9	张景鹏	--	监事
10	李秋菊	--	副总经理
11	朱双萍	--	财务总监
12	郭艳	--	董事会秘书
13	甘颜辉	--	董事甘颜勇的兄弟
14	曹金龙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 公司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魏 颀 莹	董事	张家界静合悦美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茶馆、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园林工程服务；预包装食品、茶具、灯具、工艺品批发兼零售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家界比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周边产品及耗材销售；电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智能弱电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防盗报警、闭路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施工；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46.60	监事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参股的公司
			上海陶朱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9.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家界尚君苑茶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7日）；工艺品销售	30.00	—	
		上海美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公共关系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百货销售	16.20	—	
		湖南省星火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品牌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LED显示屏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数码家电、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居家家纺、服饰鞋包、户外运动产品、家具、花卉、家装建材、工艺礼品(不含古董)、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等销售	5.00	—	

			上海黑马邦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	—	法定 代表 人、执 行董 事	
			上海陶朱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	监事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任 职的公 司
			张家界市永 定区鲇莹服 务部	日化用品批发兼零售及咨询服务	—	法定 代表 人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的 个体经 营户
2	黄 新 明	—	张家界百龙 天梯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经营旅游观光电梯、旅游开发(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娱乐设施建设、房屋租赁)	0.90	—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参 股的公 司
			镇远百龙旅 游营销有限 责任公司	镇远旅游景区开发营销，景区、景点宣传、推广、旅游调研、咨询、信息交流服务，县内旅游客运	—	法定 代表 人、执 行董 事、总 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任 职的公 司

			镇远舞阳河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内河客运, 歌舞表演; 糖、酒、副食零售, 旅游商品加工、销售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曹勇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欧巴法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电子商务; 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95.24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德利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0.00	监事	
			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0.00	—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净水设备、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旅游产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餐饮服务	49.00	监事	司
			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策划；旅游业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	—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甘 颜 勇	董事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场地、房屋租赁	—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上海爵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市容恩 医美医疗器 材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美容用品的批发及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法定 代表 人、执 行董 事、总 经理	
			深圳市际华 医疗器材有 限公司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美容用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法定 代表 人、执 行董 事、总 经理	
5	胡 林	董 事	上海盛世荣 恩医疗投资 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监事	公司董 事任职 的公司
			上海泛廷文 化传媒有限 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	—	监事	
			上海遂一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	监事	
			北京荣恩医 疗美容诊所 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武汉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	监事	
6	曹国华	董事长	上海盛世荣恩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6.22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公司
			武汉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36.22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盛世容恩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美容信息咨询	36.22	—	
			盛世荣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	36.2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荣恩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22	—	

			<p>美容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活动);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修整术、眉提升术、重睑成形术、下睑袋矫正术、内眦成形术、隆鼻术、鼻尖成形术、隆鼻术后硅胶取出术、唇峰、薄唇增厚术、唇珠美容术、酒窝成形术、处女膜修补术、毛发移植术、自体脂肪注射移植术、A型肉毒毒素美容注射)、美容皮肤科(内服、外用药物美容治疗、光疗(红光、蓝光、紫外线等)治疗痤疮、色素性疾患及调节肤质、红外线治疗、冷喷治疗敏感性皮肤、药物导入调节肤质、药浴(含熏蒸)治疗敏感性皮肤及调节肤质、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无创治疗、抽吸、注射及填充、毛发移植术、酒窝成形术、皮肤磨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p>	36.2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p>门诊部(所);临床检验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美容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p>	36.22	—	

			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活动);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修整术、眉提升术、重睑成形术、下睑袋矫正术、内眦成形术、隆鼻术、鼻尖成形术、隆鼻术后硅胶取出术、唇峰、薄唇增厚术、唇珠美容术、酒窝成形术、处女膜修补术、毛发移植术、自体脂肪注射移植术、A型肉毒毒素美容注射)/美容皮肤科(内服、外用药物美容治疗、光疗(红光、蓝光、紫外线等)治疗痤疮、色素性疾患及调节肤质、红外线治疗、冷喷治疗敏感性皮肤、药物导入调节肤质、药浴(含熏蒸)治疗敏感性皮肤及调节肤质、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无创治疗、抽取、注射及填充、毛发移植术、酒窝成形术、皮肤磨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36.2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锐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18.11	—	
			上海泛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	18.47	—	
			深圳市名辉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公司
			上海恩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体育用品的销售	10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上海爵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46.00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咨询	10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凯捷兄弟影业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投资电影、电视剧项目; 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 影视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文艺创作与表演; 剧院、电影院营业性演出场所投资和设立; 影视策划咨询影视节目策划	40.00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0.00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净水设备、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旅游产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餐饮服务	51.00	—	公司董 事长、实 际控制 人直系 亲属控 制的公 司
		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业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	—	—	公司董 事长、实 际控制 人直系 亲属控 制公司 的子公司
		上海遂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49.00	执行 董事、 法定 代表 人	公司董 事长、实 际控制 人直系 亲属参 股的公 司
		宁波鹰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00	—	公司董 事长、实 际控制 人直系 亲属参 股的公 司

			福建省凯捷兄弟影业有限公司	对影视业的投资；剧院、电影院、营业性演出场所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影、电视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影视节目策划；影视策划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影视设备销售。	—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任职的公司
7	朱双萍	财务总监	张家界皆荣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证照代办，涉税事务代理，财务会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50.00	—	公司财务总监共同控制的公司
8	郭艳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容恩医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美容用品的批发及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00	—	公司董事会秘书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际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美容用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0.00	—	
9	曹金龙	—	深圳市欧巴法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4.76	—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德利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香蜜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净水设备、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旅游产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餐饮服务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任职的公司
		深圳市香蜜山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策划；旅游业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任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前来景区旅游的旅行社团体客户和少量散客消费者。旅行社团体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冷鲜肉、水产、蔬菜、粮食、食用油等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为公司供货，经过主办券商核查供应商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2.28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生文	--	--	2,575,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生文	29,326.45	29,326.45	--
其他应付款	甘颜辉	-	57,691.25	--

公司和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形成原因主要为关联借款，关联借款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关联方黄生文、甘颜辉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因经营所需资金短缺向黄生文、甘颜辉借入款项，此款项为无息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黄生文 29,326.45 元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重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资金拆借情况：

1. 甘颜辉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甘颜辉	3,000,000.00	2017/5/18	2017/12/22	无息借款
甘颜辉	15,040,000.00	2017/6/1	2017/12/31	无息借款
甘颜辉	1,420,000.00	2017/8/29	2017/12/31	无息借款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性质为关联借款，主要产生原因系公司因缺乏运营资金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全部关联借款，此关联借款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曹国华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曹国华	120,000.00	2017/3/28	2017/3/29	无息借款
拆出:				
曹国华	780,000.00	2017/3/29	2017/12/31	无息借款
曹国华	7,308.75	2017/6/2	2017/12/31	无息借款
曹国华	5,000,000.00	2017/6/29	2017/12/31	无息借款
曹国华	150,000.00	2017/7/21	2017/12/31	无息借款
曹国华	500,000.00	2017/9/28	2017/12/31	无息借款

上述占用公司款项主要产生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规范管理意识差，公司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占用公司款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曹国华已将占用公司款项全部归还，归还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曹国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黄生文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生文	1,200,000.00	2016/6/30	2017/1/7	无息借款，用于支付房屋租金
黄生文	500,000.00	2016/8/31	2017/1/7	无息借款，用于支付房屋租金
黄生文	300,000.00	2015/5/31	2017/1/7	无息借款，报告期前拆借
黄生文	500,000.00	2015/5/31	2017/2/7	无息借款，报告期前拆借
黄生文	75,000.00	2015/8/31	2017/5/22	无息借款，报告期前拆借
拆出:				
黄生文	29,326.45	2017/5/22	2018/3/13	借支款项，审计师调整与公司无关成本费用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性质为关联借款，主要产生原因为公司因缺乏运营资金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全部关联借款，此关联借款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会向关联方借款，公司资金闲置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公司对资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管控会产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每笔拆出拆入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也不存在公司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收取及支付利息费用，未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对关联交易未制定恰当的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适当的权利机关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或减少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制度尚不规范，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金款项已归还。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也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需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理由。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定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091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2,227.31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如：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重大疫情（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影响较大，上述事件的发生会导致客源减少，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阿凡达餐厅内采取了较为全面的灾害预防措施，强化应急机制，加强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重大险情或疫情，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开展抢险救援、疾病防控。同时加强对前来就餐的消费者和餐厅全体员工的防灾避险、防疫避险宣传教育，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全力保障消费者和餐厅全体员工的人身安全。

（二）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我国湘西地区，为中亚热带山原型季风性湿润气候。冬季气候较为寒冷，受气候影响，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5-10 月份，每年 11 月至 4 月份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淡季盈利较低，旺季盈利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拓宽经营业务种类，增强对现有旅游餐饮资源的开发力度，针对旅游淡季开发资源脱离型产品，增加淡季客户数量，逐步降低公司盈利的季节性差异。

（三）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公司提供给机构客户的食品，如果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流程操作，从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及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 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

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润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已采取丰富菜品等措施降低单一原材料供应风险，通过集中采购、规模配送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队伍，对公司业务开展、研发能力及其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带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改变，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六）现金结算风险

2018年1-2月、2017年、2016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4,438.00元、1,002,449.39元、1,740,638.1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10.24%、21.58%，现金结算方式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餐饮行业，根据行业特性和客户消费习惯，餐饮和住宿服务存在现金结算。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款流程，但仍可能存在因后期管理不当而导致现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增强与线上旅行社或旅游网站的合作、使用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收款方式，降低现金收款比例。另一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尽可能规避现金收款风险。

（七）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8,801.86元、2,314,170.08元、1,254,557.83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043,326.45

元、10,033,624.45元、30,096,031.25元，公司2016年借给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500万，截至2018年2月28日尚有1,000万元未还，其中500万元借款账龄为3-4年，另外500万元借款账龄为2-3年，账龄较长，公司将该客户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提坏账准备910,072.62元，账面价值为9,089,927.38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情形发生。

应对措施：定期确认应收款项余额，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催收政策，分客户制定不同的应收款项信用期；制定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制度，减少或规避未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八）公司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569,998.50元、11,336,005.27元、8,383,330.06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92,464.61元、3,279,915.99元、2,928,265.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7%、28.93%、34.93%，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739,411.78元、7,888,620.05元、7,374,733.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79%、69.59%、87.97%。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净利润相对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取得规模效应，公司净利润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但经过前期环保部门行业整治，大量减少其他中小型竞争者，公司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在未来发展方面，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还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实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由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

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3名股东中，曹勇华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0%，曹勇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十一）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在5A级景区提供餐饮服务。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2.83万元、878.97万元、110.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1%、77.54%、70.52%，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景区引入其

他竞争者，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竞争，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规避业务单一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以物业出租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来源，短时间丰富公司业务收入的来源；与此同时，公司立足于张家界，旅游资源丰富，周边地区多样化旅游消费需求的增长，公司将巩固现有的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在未来充分利用目前的客户资源，在未来充分利用武陵源及其周边地区优越的生态环境，发展具有张家界特色的民宿、旅游度假村，为旅游者提供食和住的服务，在最大程度上满足游客全方位的旅游消费需求，丰富公司业务收入的来源。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立足于张家界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周边地区多样化旅游消费需求逐渐增长，随着张家界高速铁路的开通，旅游业市场成长潜力巨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公司将以餐饮服务为切入点，逐步向住宿、旅游、景点等方向发展，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张家界卓越的旅游服务提供商。

（二）发展计划

1. 餐饮服务计划

发展张家界特色饮食。张家界作为中国重要的旅游城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张家界的土家族饮食既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又融合了湘菜的精华。辣，是湖南菜的特色，土家菜也不例外，除了辣以外，土家人还特别钟爱腊、酸、腌制菜食，风味独特。未来公司将推广张家界的土家菜，让全世界的游客在出游期间能够享受到张家界的特色饮食服务。

2. 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旅行社为主、散客为辅，由于散客旅游多为旅游者本人外出或与其家人、朋友结伴而行，因此与团体旅游相比，散客规模小得多，在用

餐时具有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和销售难度。随着互联网平台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网络交易平台兴起，游客既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方式进行订餐，也可以通过线下旅行社采购需要的旅游产品。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网上预订的服务，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3. 新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立足于张家界，旅游资源丰富，周边地区多样化旅游消费需求的增长，市场成长潜力巨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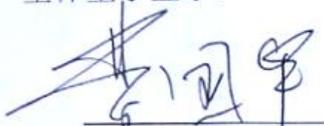
公司将巩固现有的袁家界游客服务中心，在未来充分利用目前的客户资源及武陵源及其周边地区优越的生态环境，发展具有张家界特色的民宿、旅游度假村，为旅游者提供食和住的服务，在最大程度上满足游客全方位的旅游消费需求，有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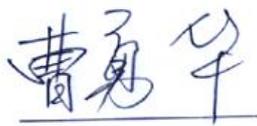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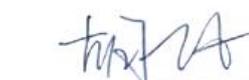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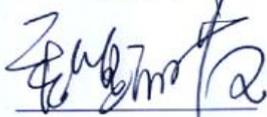
曹国华



曹勇华



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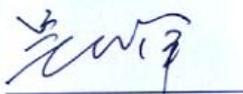


魏颀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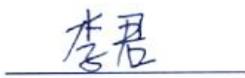


甘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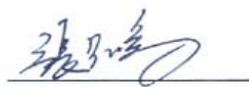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仁举



李君



张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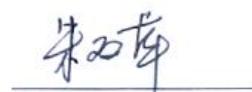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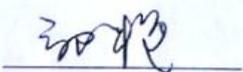
曹勇华



李秋菊



朱双萍



郭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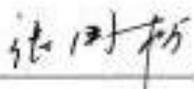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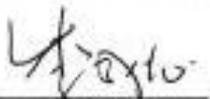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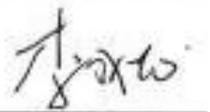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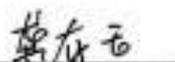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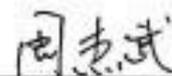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成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成龙


龚存玉


周杰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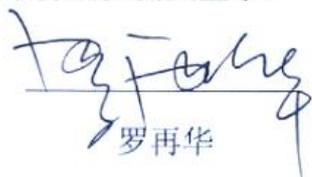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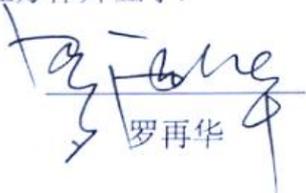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再华

经办律师签字:


罗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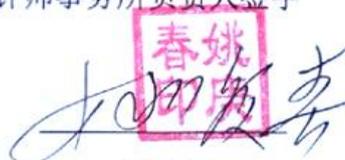

罗 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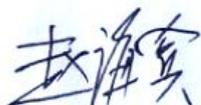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110001
530060

赵海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益兰
110001780002

王益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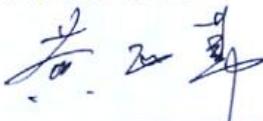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评估师签字：


刘继成


岳修恒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